

OSL Group Limited
OSL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imply Crypto OSL

2024 年報

股票代號：863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行政總裁報告書
-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25 企業管治報告書
- 48 董事會報告書
-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7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金鴻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崔崧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刁家駿先生

徐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潘志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辭任行政總裁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賈瑞馨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高振順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Lo Ken Bo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徐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桓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毓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謝其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戴並達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

徐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桓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毓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謝其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戴並達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

李金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楊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崔崧先生(楊超先生之替任成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徐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桓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潘志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楊毓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Lo Ken Bo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謝其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李金鴻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楊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周承炎先生

徐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桓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潘志勇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楊毓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Lo Ken Bo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謝其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金鴻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刁家駿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徐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潘志勇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Lo Ken Bo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周承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戴並達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Sikora Marek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楊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郭婉芬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胡振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Lo Ken Bon 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郭婉芬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胡振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
網站：group.osl.com
電郵：ir@osl.com

行政總裁報告書



踏上二零二四年之旅，我們
對數字資產市場所呈現的
正面市場氣氛感到
興奮及鼓舞。

各位尊敬的股東及合作夥伴：

回顧過去一年，本人對我們所取得的成就感到無比自豪，同時對我們未來的增長前景以及數字資產行業的整體發展趨勢充滿信心。二零二四年是具有變革意義的一年，我們實現了重要的企業里程碑，監管環境日益清晰，全球對數字資產的接受度也不斷提高。我們成功調整業務以順應環境的不斷演變，並確立自身引領行業發展的定位。

我們的願景「為個人及企業創建一個安全和可信賴的數字資產環境」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重要。我們的使命「將數字資產融入金融體系，惠及個人和企業」指引著我們的戰略和運營。我們堅信數字資產所蘊含的變革力量，並致力於推動這一演進進程。

全球正加速採用數字資產

二零二四年，全球數字資產市場經歷了超乎尋常的增長和機構廣泛採用。預估全年交易量已達1,085,710億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大幅增長43%。根據Triple-A的資料，全球越來越多的人參與其中，目前全球人口中有約7%（即5億6,200萬人）持有數字資產，較去年大幅增長33%。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美國證交會批准首隻比特幣現貨ETF，這實屬一個重要時刻，推動比特幣創下歷史新高，並帶來交易量及市值的全面提升。

數字資產一度被視為曇花一現的行業，但隨著許多國家的政治領袖開始尋求參與這一行業，全球監管環境正在為數字資產提供亟需的清晰度。隨著美國證交會新任主席的上任，以及《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案》(MiCA)的實施為歐盟建立起統一的市場規則，全球正迎來一個全新的數字資產監管時代。這些發展為傳統投資者通過傳統股票交易平台參與數字資產打開了大門，顯著擴大潛在投資者群體，並進一步推動主流群體對數字資產的採用。

亞洲及香港持續引領行業發展

亞洲在全球數字資產應用領域繼續保持領先，目前持有數字資產的人數達3億2,700萬，約佔全球總數的58%，較二零二三年增長22%，彰顯其舉足輕重的地位。在亞洲繼續保持主導地位的同時，我們正憑藉穩健的市場定位，積極將業務版圖拓展至亞洲以外地區。

香港作為亞洲首屈一指的數字資產樞紐，監管框架於二零二四年取得顯著進展，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地位。二零二四年，香港監管部門在多個領域取得重大突破：香港交易所迎來亞洲首批虛擬資產現貨ETF上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首批《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例》(AMLO)牌照並加快發牌程序，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則公佈首批穩定幣發行人「沙盒」參與者名單。

監管清晰化推動機構參與

機構高度重視可靠性，而監管環境的日益清晰正推動數字資產迎來前所未有的機構參與熱潮。安永的二零二四年年度調查顯示，94%的受訪機構認同數字資產的長期投資價值。根據Elliptic的研究，超過27%的機構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提升其數字資產業務能力，60%的機構預期此舉將有助吸引更多客戶，反映出機構已認識到參與這一領域的迫切性。自美國總統大選以來的十九週內，數字資產投資產品錄得290億美元的資金流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達到1,660億美元，充分印證了這一趨勢。

作為亞洲地區持牌經營、安全可靠且備受信賴的數字資產領導者，本公司具備獨特優勢以把握轉型機遇，加速全球市場佈局。同時，在機構投資者加速入場的新時代，我們將傳統金融與數字資產經濟融合的能力，為實現業務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OSL的變革之年

二零二四年對我們而言是具有變革意義的一年。我們達成了一系列重要里程碑，不僅推動了業務增長，更鞏固了我們在數字資產行業的領導地位。最為重要的是，自戰略轉型進入數字資產領域以來，我們首次實現盈利，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5,500萬港元，較去年虧損2億5,000萬港元實現顯著扭虧。受益於我們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快速擴張，全年收入達3億7,500萬港元，同比大幅增長79%，平台交易量更攀升至1,000億港元，同比增長16%。

五月，我們獲納入MSCI全球小盤股指數，標誌著數字資產在全球金融舞台的重要突破。此次納入顯著提升我們在國際投資者中的知名度，並彰顯了我們的強勁增長，以及在推動數字資產應用方面所擔任的關鍵角色。

年內，我們進一步鞏固在亞洲的行業領導地位，達成多項重要里程碑，這都與我們的使命一致。其中標誌性成就包括取得香港首張《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AMLO)牌照，以及與華夏基金(香港)及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牽頭推出亞洲首批數字資產現貨ETF。我們憑藉ETF市場的主導份額，推動投資者採用數字資產，在投資與合規方面樹立新的標準。這些工作對促進數字資產市場發展、推動創新以及吸引更多資金流入至關重要。我們參與瑞銀首個投資級別代幣化認股證發行，進一步印證上述承諾。

我們亦啟動全球擴張步伐，通過取得澳洲數字貨幣交易所牌照以及在日本及歐洲進行戰略收購邁出海外拓展的第一步。日本市場以監管成熟度高、數字資產應用率快速增長而著稱，收購日本持牌數字資產服務提供商CoinBest株式會社體現我們對合規經營的重視。同時，我們宣佈計劃收購歐洲的持牌數字資產服務提供商，以加強在這一重要地區的佈局。

財務表現的顯著改善以及取得的各項進展，凸顯了我們戰略部署的成功執行以及卓有成效的領導力。自擔任行政總裁以來，本人利用在全球數字資產領域的豐富領導經驗，藉助包括首席商務官張英華、首席營銷官陳德榮及首席財務官黃冠文在內的實力雄厚的管理層團隊，著手實施本人的願景。我們將凝心聚力，帶領OSL邁向新的增長階段。

行政總裁報告書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我們將通過擴大市場份額加強在香港的市場領導地位、擴大海外業務、尋求增值的全球併購機會、擴展產品組合以及推動運營效率提升，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二零二四年實現盈利為我們在來年探索新機遇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將繼續完善並擴展 PayFi 服務，這是我們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PayFi 與持牌數字資產平台的整合對行業發展至關重要，這能提供穩健基礎設施，確保監管合規並實現法幣無縫結算。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撥款 3,000 萬美元，用於投資有關數字資產及穩定幣的支付產品和服務，充分體現了我們對這一舉措的重視。我們將與發卡機構、借貸平台及數字錢包服務供應商等關鍵行業的戰略夥伴緊密合作，相信這將推動明年實現可持續且合規的增長。

在海外方面，我們將增加在東南亞、歐洲、中東及其他重點市場的戰略投資，加快擴張步伐。我們預期全球監管合規框架將逐步完善，在未來兩至三年營造更有利的發展環境。通過與這些地區的創新科技企業、本地銀行及證券公司合作，我們將確保合規運營並鞏固領導地位。我們將整合區域資源，提供定制化服務，建立覆蓋全球的穩健網絡，為多元化客戶群提供無縫、安全、合規且專業的數字資產服務。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貫徹戰略部署，重點推進提升營運效率、實現合規可持續增長的舉措。本人深知這只是漫長征程的開端，但我們對長期增長前景充滿信心，並期待迎接令人振奮的新一年。

鳴謝

本人謹此向我們尊貴的客戶、合作夥伴、投資者，以及董事會成員和全體員工致以最深切的謝意，感謝各位對本公司使命和願景一如既往的支持和堅定不移的信任。您的信任與信心是我們追求卓越和創新的不竭動力。

二零二四年是成就斐然的一年，而這一切都離不開各位的鼎力支持。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全力推進戰略舉措，推動業務邁向新高。在您們一貫的支持下，本人深信二零二五年將是再創佳績、共享成果的一年。

崔崧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OSL 集團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或「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對OSL集團而言是具變革意義的一年，亮點在本集團收入創歷史新高、自二零一八年戰略轉型至數字資產行業以來首度盈利、擴展產品服務、加速國際擴張、組建強大的管理團隊，以及旨在驅動未來增長的戰略性品牌重塑。

擴展產品服務

OSL集團已通過其數字資產市場業務及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建立完整的產品生態系統。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不斷擴展產品服務，為下一階段增長奠定基礎。

值得關注的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OSL集團宣佈投資最高3,000萬美元為促進PayFi生態系統發展，進一步凸顯其致力於開發產品及建立行業標準。支付服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一個重點領域，涵蓋出入金通道、跨境支付及為穩健支付基礎設施實施提供技術支持。此外，於二零二四年，OSL集團與華夏基金(香港)及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牽頭成功推出亞洲首批現貨數字資產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香港數字資產現貨ETF市場約64%的在管資產。

加速國際擴張

於二零二四年，OSL集團通過自身業務增長與併購雙輪驅動的方式，加速其國際市場拓展。

本集團已於香港憑藉獲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1、4、7及9類牌照建立堅實監管基礎，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取得首張《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AMLO)牌照鞏固優勢。國際範疇上，二零二四年更通過收購CoinBest株式会社(現更名為OSL Japan)成功獲取日本關鍵數字資產牌照，另外也取得澳洲重要數字資產牌照。

展望未來，OSL集團將持續推進擴張動能，透過策略併購與自身業務發展雙管齊下，重點佈局東南亞、歐洲、中東等關鍵市場。

創收益新高及首度盈利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財務表現實現重大改善，最值得關注的是，自二零一八年戰略轉型至數字資產行業以來首次錄得盈利，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5,480萬港元，較去年持續經營業務虧損2億4,980萬港元顯著扭虧。本集團本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達3億7,470萬港元，同比(「同比」)大幅增長78.6%。財務表現的顯著提升，凸顯了本集團戰略的成功執行以及經擴充的管理團隊卓有成效的領導力，以及營運效率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擴充管理團隊

OSL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擴充其管理團隊，引進數字資產、科技領域與傳統金融的行業專業人才。關鍵委任包括：委任崔崧為行政總裁，委任張英華為商務總監，委任陳德榮為首席營銷官，及委任黃冠文為首席財務官。該等領導者在推動本集團策略與全球擴張進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完成戰略性品牌重塑，驅動全球擴張

自二零一八年轉型至該行業以來，OSL集團始終專注於實現數字資產的可及、安全與可信。

二零二四年，OSL集團進行戰略性品牌重塑，以反映其在快速演變的數字資產行業中的全球定位、使命與願景。全新設計的標誌與品牌形象將具有高度識別度，並支持其在目標國際市場與整體行業上拓展服務範疇與業務佈局。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自二零一八年戰略轉型進入數字資產領域以來，本集團首次錄得正面盈利，實現歷史性里程碑。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創歷史新高達3億7,47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億980萬港元同比顯著增加78.6%。收入飆升主要是由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淨額1億6,170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淨額7,210萬港元）及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48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280萬港元）所帶動，其被視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得交易收益／虧損的一部分。於本年度，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顯著提升了我們的財務表現，為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貢獻了9,160萬港元。下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呈列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2億1,360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億3,490萬港元增加58.3%。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為5,480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虧損2億4,980萬港元，實現轉虧為盈。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09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58港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提供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作為額外財務計量。

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主要指：(i) 數字資產交易利潤；(ii) 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iii) 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iv) 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v) 託管服務及相關收入；(vi)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及(vii) 出售知識產權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波動性及不確定性是數字資產市場的普遍特徵，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淨額1億6,170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收益淨額7,210萬港元)及於本年度確認的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48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公平值收益淨額280萬港元)。由於數字資產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認為透過將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呈列為以下各項以補充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i) 數字資產交易及其他的利潤；(ii) 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及(iii) 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本集團認為，數字資產及其他交易的利潤率(即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交易量。

本集團將數字資產交易及其他的利潤，即調整後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未經審計)，定義為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之前，基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日常交易的交易價格計算的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是集團所持數字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已實現收益／虧損。數字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本質上是未實現收益／虧損，其根據本集團專有數字資產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市場價格重新計量的公平值變動所確定的。

本集團相信，附加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透過向公眾人士提供更多管理層認為更能說明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相關財務資料，以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為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訊，以協助他們通過與管理層一樣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與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的對賬：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	374,747	209,8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數字資產及 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如上)	374,747	209,837
加回：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80	(2,841)
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淨額(未經審核)	(161,655)	(72,056)
本集團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未經審核)	213,572	134,940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包括(i)數字資產市場業務所得收入及(ii)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所得收入。本集團透過來自該平台的數字資產交易客戶的交易佣金、費用或交易價差、賬戶管理費、實施費用、持續性服務費以及專業服務費產生收入。現有客戶包括零售客戶、專業投資者、企業及金融機構。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於本年度所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3億7,470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億980萬港元增加1億6,490萬港元或78.6%。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交易量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864億港元同比增加16.3%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005億港元。

數字資產市場業務主要涵蓋來自場外交易、智能詢價(iRFQ)交易、交易所業務及託管服務的收入。數字資產市場業務收入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億6,340萬港元同比增加73.3%至本年度的2億8,310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交易價差上升，以及推出數字資產ETF，顯著提高了機構投資者參與度及對數字資產交易及機構服務的需求。

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主要向金融機構提供SaaS及相關服務，使其能夠向客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該業務收入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780萬港元同比增長415.0%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9,160萬港元。該增長乃由於擴展新客戶群。

費用及佣金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費用及佣金開支為970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050萬港元減少1,08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供應商矩陣改變導致收費率下降及業務策略轉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訊科技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於本年度成功實行成本節省措施。資訊科技成本為3,300萬港元，同比減少1,150萬港元。資訊科技成本與為合規機構數字資產業務建立企業及技術基礎設施相關。本集團成功完成多項技術升級後，技術相關開支逐步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顧問、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市場推廣開支、短期租賃及核數師酬金)為9,700萬港元，同比減少990萬港元。撇除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知識產權的一次性成本項目1,660萬港元及對AI項目的貢獻200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同比增加860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就業務擴張及收購事項進行的盡職審查及法律諮詢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560萬港元；(ii)因開展更多推廣活動及參與贊助項目及活動而導致市場推廣開支增加560萬港元；(iii)保險費增加280萬港元；及(iv)顧問費增加820萬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短期租賃開支及管理費用合共減少680萬港元、一次性維修成本減少320萬港元及外商獨資企業(WOFE)經營開支減少360萬港元所抵銷。

溢利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淨額為5,480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2億4,980萬港元，轉虧為盈，實現歷史性里程碑。這主要歸因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i)本年度數字資產市場價格攀升，數字資產ETF的推出加速機構投資者參與數字資產市場，帶動數字資產交易及機構業務需求增長；(ii)本集團持續擴展管理團隊，深化核心戰略，加速業務計劃的執行；(iii)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措施，提升及優化運營效率；(iv) 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增加；及(v)本集團所持有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有所升值。

人力資源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及中國內地共有258名僱員(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24名僱員)。於本年度，資本化前的員工總成本為1億9,590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億8,890萬港元)。員工成本輕微增加是由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增加僱員人數，以服務及發展不斷擴大的全球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本集團運用其研發、技術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在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成本)中，360萬港元被資本化處理，這一部分被資本化的開支與向Zodia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Zodia Markets」，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轉讓知識產權有關的合約資產掛鉤。研發成本主要由本集團擴展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行業的技術能力及資源所帶動。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與一項知識產權相關的全部合約資產於完成出售時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相關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資歷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基礎。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留聘、表彰及激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該日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同），而15,005,5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3,826,537份購股權），且3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因此仍有3,5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8,885,500份購股權）。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同），而4,955,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二零二三財政年度：9,545,000份購股權），且沒有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同），因此仍有1,93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三財政年度：6,885,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亦已採納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他們提供獎勵，以保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效力，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員。本年度並沒有授出新股份（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同），同時重新授出150,000股獎勵股份（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835,000股獎勵股份）。另一方面，1,925,250股獎勵股份已告失效（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804,030股獎勵股份）及1,384,167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263,793股獎勵股份），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576,579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二零二三財政年度：3,735,996股獎勵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隨著全球支持數字資產的政治領袖崛起，監管環境亟需明朗化，以及美國與香港批准數字資產現貨ETF，預計將吸引一波傳統投資者進行數字資產交易。OSL戰略定位以把握這些發展來促進數字資產的廣泛採用。OSL的二零二五年戰略藍圖圍繞五大戰略支柱：加強在香港的市場領導地位、擴大海外業務、尋求增值的全球併購機會、擴展產品組合以及推動運營效率提升。

加強在香港的市場領導地位

OSL旨在鞏固場外交易服務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時通過開發新客戶及重新激活老客戶來持續贏得市場份額。此外，OSL旨在擴大機構業務的客戶群體，特別針對證券公司、金融科技公司和數字銀行。此外，OSL計劃透過優化OSL移動應用程序來提升零售體驗。

擴大海外業務

二零二四年通過自身業務增長與併購雙輪驅動的方式奠定堅實基礎後，OSL致力於投入資源擴大海外業務，尤其是在日本和澳洲。作為此次擴張的一部分，OSL計劃加速海外市場的招聘，以支持並推動該等增長計劃。

尋求增值的全球併購機會

OSL正積極尋求增值的全球併購機會，以加速其國際擴張計劃。OSL的重點在於收購完全合規及優質的資產，特別是在新興市場。本集團在管理策略性併購時採取嚴謹的方式，包括嚴格盡職審查及合併後整合管理程序。

擴展產品組合

OSL正加速新產品的推出，尤其是在海外市場。本集團將利用二零二四年宣佈的3,000萬美元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投資，專注進一步拓展PayFi產品組合。此外，OSL計劃在現實世界資產（「RWA」）等領域推出創新產品，以進一步增強產品組合及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推動運營效率提升

自二零一八年戰略轉型進入數字資產領域以來，儘管二零二四年員工人數增加，但OSL的財務利潤率仍大幅提升，並重獲盈利。展望未來，OSL決心通過提升運營效率來持續提高財務利潤率。這包括簡化和標準化工作流程、鼓勵跨部門合作、自動化後勤運作、實施集中採購流程，以及在擴大業務規模時獲取更深的流動性等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18億6,37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億4,080萬港元)、負債總額5億7,94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億4,57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總額12億8,44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億9,510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1.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應付客戶現金負債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後的現金總額為6億2,14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億6,500萬港元)。由於本年度加密貨幣價格顯著回升以及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持有量增加，本集團作交易目的的專有數字資產結餘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億8,46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億660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量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總額為4,03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以數字資產作抵押的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狀況)。

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條件性地同意配售及發行，而認購人則條件性地同意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3.80港元認購合共187,6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約為7億1,2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四年一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實際動用情況：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截至	動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二四年 一月認購事項	潛在併購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 平台業務的公司之機會	306	184	122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開發及提升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的 平台技術	206	112	94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支援本集團受監管附屬公司的 資本要求	100	100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經營開支， 包括薪金、維護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及法律專業費用	100	100	-	不適用
	總計	712	496	216	

財資政策

本集團之財資政策是不參與任何高風險之投機性財務投資或使用衍生工具。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並且沒有使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面對匯率及相關對沖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在香港、澳洲、日本、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就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且相關貨幣匯兌風險極低。就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微乎其微。由於數字資產買賣交易主要以美元結算，而僅有部分當地經營開支以有關國家貨幣結算，故任何與其相關的外匯兌換風險極低。

本集團於本年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密切關注人民幣的外匯兌換風險。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收購日本金融廳(「金融廳」)發牌的加密資產交易平台CoinBest株式会社(現更名為OSL Japan)的81.38%股權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增值的全球併購機會，以加速其海外擴張計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向Zodia Markets出售一項知識產權。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別確認知識產權出售收入2,870萬港元及開發知識產權相關成本1,660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訂約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而各分部具有與其業務模式以及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的各種風險。

(a) 於二零二四年的業務發展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包括數字資產交易的場外交易及 iRFQ 交易業務、提供數字資產託管及 SaaS 服務以及通過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

管理層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大致涉及資訊科技、數字資產的妥善保管、資產價格波動、合規性及市場不斷變化的性質。鑒於行業持續進化，本集團一直在搭建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基礎設施包括確定實體位置、擴展資訊科技基建以及維持控制及支援功能，尤其於法例及規例、合規、風險、財務匯報及營運方面。

(b)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

(i) 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澳洲及日本經營數字資產交易業務。

在香港市場，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OSL DS」) 繼續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授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經營受規管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以及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授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項下的牌照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在澳洲市場，OSL AU Pty Ltd 獲發牌為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 AUSTRAC 的註冊數字貨幣交易所，主要為機構客戶提供場外交易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 OSL Japan 的大多數權益，OSL Japan 是一家在日本金融廳及關東財務局註冊的加密資產交易平台。OSL Japan 為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場外交易服務。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現在及未來會繼續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各相關司法管轄區嚴格的監管合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反洗錢的系統及控制要求，以及對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業務連續性、客戶資產保護、定期監管報告以及財務和合規性審計的規定。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可能要求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申請及持有其他監管牌照的司法管轄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管理與強化和牌照相關的風險及合規性框架，本集團持續獲得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的法律、風險、技術及合規團隊的支援，他們負責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潛在規管框架。

由於經營持牌或受監管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應滿足相關的營運資源、系統要求、員工要求及資本成本方面的相關開支，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然而，本集團相信由於行業正發展成熟以滿足傳統金融機構的需求及日益增加的監管監督，受監管及合規的業務代表數字資產行業當前及未來的方向。

(ii) 數字資產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數字資產，以便支持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結算流程以及作長期投資目的。數字資產價格的波動性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為管理價格風險，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波動性、持股、市值及流動性等因素定期檢討數字資產倉位。此外，為支持交易業務，本集團已落實政策以審閱及評估可能獲批買賣的各類數字資產；該等審閱及評估亦有考慮各種特性，例如相關資產的技術基礎設施、來源的透明度、監控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流動性及價格波動的能力。

根據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條款，本集團亦持有客戶未提取的數字資產。本集團大多以錢包方式持有的該等數字資產可支持買賣交易迅速結算，以降低本集團的結算風險。除非與本集團任何持牌實體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或牌照條件另有規定，以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相當於應付客戶的負債，且經考慮與客戶的相關服務安排後數字資產與應付客戶的負債均以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另外，倘若本集團的持牌實體須以信託方式為客戶持有資產，該等資產則構成信託資產，並不入賬列作本集團資產，亦不會對相關客戶產生負債且經考慮與客戶的相關服務安排後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因此，在任一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因持有該等資產而承受價格波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保管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保管數字資產。由於接入公眾網絡，「熱」錢包更易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

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指引及風險管控程序，靈活調整結算所需的「熱」錢包內所存的數字資產水平。本集團已為其錢包定製專屬的數字資產錢包解決方案，其中設有全面的保安監控及風險控制程序；控制程序包括錢包生成、日常錢包管理及保安以及監察及保障本集團「冷」「熱」錢包和公鑰及私鑰。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亦向第三方保險供應商購買保險，保障其「冷」「熱」錢包。

(iv) 資金來源及反洗錢相關風險

交易方通過去中心化網絡可直接達成匿名的數字資產交易；有關交易對識別交易各方及資產所有權等事宜在技術複雜層面上帶來了挑戰。

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和程序，於客戶開戶時啟動反洗錢、開戶審查及知悉業務核查，並持續監察、檢討及進行申報。於設計該等政策和程序時，本集團已考慮行業最佳實踐、各項監管規定及金融行動特別組織的推薦建議及指引，順應行業合規發展的趨勢。

(v) 技術洩漏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受惠於其專有的區塊鏈技術及保障知識產權。洩露該等資產會對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戰略目標構成風險。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加強控制知識產權的傳播，限制機構各階層的存取權限。本集團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及對網絡釣魚的意識培訓，實施網絡安全措施及對數據資料的物理保護。該等做法均記錄在我們的政策中，並接受定期審核，以確保符合行業標準。

(vi) 資料安全風險

本集團的資料及客戶資料存放於專屬數據庫中，由雲服務供應商提供基礎設施服務。有關基礎設施接入公眾網絡，因此面臨潛在網絡攻擊風險。

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的專責安全團隊採取強而有力的安全措施，包括先進的加密協議、定期漏洞評估及嚴格控制存取權限，以保護敏感性資料。本集團亦定期開展員工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對安全最佳實踐的認識及遵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ii) 新產品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推出新產品及業務前，每一條新業務線均需經過嚴格的審查程序。本集團新產品委員會根據業務能力審閱各項建議、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以及分析一系列相關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尤其關注營運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僅於本集團新產品委員會信納一切必要控制及支援部門程序落實到位時，方才批准進行新的業務或產品。

(viii) 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可能與交易客戶及非控股權益(包括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交易所)訂立預先支付安排、延期結算安排，這或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於此情況下，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就其對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未支付、未償還、未履行義務或違約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其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為減輕或減少此類信貸風險，風險部門根據本集團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設定及監控交易限額、結算限額，抵押要求及其他交易對手方限額等控制措施。

(ix) 業務持續性

本集團通過遠程數據中心營運其技術棧，實施業務持續性及災難復原計劃，並已建設災難復原能力，確保業務韌性以應對外部及內部威脅，以便於災難及危機發生時業務活動可持續進行，如設施中斷服務或未能進入營業辦事處。

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業務及支援部門的業務持續計劃(「BCP」)要求，以維持全面的物理災難恢復能力。

倘有影響本集團員工人身安全或其營運能力的重大事故或危機出現，危機管理團隊會接手管理一切活動，包括正式實施本集團BCP、事故補救行動，以及內部及外部溝通。

(x)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包括一系列影響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方並可能導致員工的人身安全或健康受損、財務損失、名譽受損、監管制裁或喪失商業能力的潛在事故及行為。有關損失可能源自程序漏洞、員工培訓不足、技術故障、內部或外部人員的不誠實行為或惡意行動。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委員會是集中監管及管理一切營運風險行動及相關控制活動的職能部門。本集團的風險部門專責僱用營運風險人員，而他們有權測試及質詢業務及支援部門，以求改進及強化控制以及處理流程。另外，所有部門通過進行自主風險控制測評進行定期檢討。相關分析構成業務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並協助對本集團的營運風險進行獨立監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xi) 履約風險

本集團通過SaaS產品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一系列技術服務，供其經營自有的數字資產服務。該等服務受服務合約約束，倘若未能履行或履行的服務未能達到協定的標準，或違反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其他合約責任，則本集團可能為客戶提供各種補救措施。

本集團可能因任何不履約或違約行為而面臨客戶的合約索償，引發上述營運、業務持續性、信息安全、技術洩漏風險的因素，亦可能導致本集團於相關客戶合約下的履約風險。

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內部合約審閱程序，降低有關風險，以確保妥善審閱及評估合約履約承諾、潛在合約負債，並參照合約的商業價值按比例進行金額限制，根據本集團的技術能力界定合約服務範圍及表現。

(xii) 投資風險

就任何潛在長期投資方面，適當的業務負責人會連同法律團隊一起對投資項目進行審查，以識別及分析與投資相關的風險並徹底審閱協議。投資建議將根據交易金額及交易性質提交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投資表現的持續監控由業務負責人及不同職能部門執行，並按個別情況上報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

(x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大致分為兩類，第一類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另一類則為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指到期時無法獲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合約財務承諾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與本集團因市場流動性或中斷而無法以現行市場價格執行交易有關。

本集團目標是設立一套穩健之財務政策，監控流動資金比率以應對風險限度，及為資金維持應變計劃，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以及從銀行及其他借貸人獲得之信貸額度去應付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財務責任。由於相關業務具有多變性，管理層透過可用信貸融資額度備用資金，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用作對沖以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李金鴻先生，BBS, JP (「李先生」)，70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起在貝克·麥堅時，一家全球性律師事務所(「該所」)執業。他曾擔任該所香港地區及中國辦事處的主席，任期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並且曾是該所資本市場部的成員，主要專注於公司融資業務，包括上市公司併購、公司重組、其他與證券相關的事務，以及協助公司處理合規性問題和挑戰。在過去的15年中，李先生還開始專注於為客戶解決重大交易糾紛及相關爭議工作，並在許多備受矚目的案件中代表客戶。他還曾擔任該所亞太區域委員會的主席，並是該所全球執行委員會的前任成員。李先生在該所執業46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退休。李先生將繼續從事法律工作，而申請認許大律師已獲審批，同時亦是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之計劃仲裁員名冊及中立者名冊內成員。

在私人執業的同時，李先生還投入大量時間擔任多項公職，以回饋社會。他現任醫院管理局職員上訴委員會主席。他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程序覆核委員會主席(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及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二零二零至二零二四年)以及香港房屋協會的成員。此外，他也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李先生現時為醫務衛生局基層醫療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過去，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他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此外，他也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出任醫院管理局的董事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執行董事

崔崧先生(「崔先生」)，47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楊超先生於薪酬委員會之替任成員。

崔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起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他是一位經驗豐富的領導者，在Web 2.0和Web 3.0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他曾在Bybit、房多多(Nasdaq:DUO)和Google等公司擔任高級領導職務，管理和領導工程、產品管理及運營的各項計劃和創新。在其職業生涯中，崔先生曾成功管理早期融資並帶領公司完成首次公開募股(IPO)。作為數字資產領域中的前瞻性領導者，他善於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在確保合規的同時積極推動創新。他的遠見和對行業進步的承諾助力他帶領數字資產的未來發展。崔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和碩士學位。

刁家駿先生(「刁先生」)，47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法規事務主管。

刁先生在企業法律顧問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專注於法規事務及金融產品。加入本公司前，刁先生曾擔任雲峰金融集團的總法律顧問，以及Cantor Fitzgerald及BGC Partners的亞洲區法律合規主管。於其職業生涯早期，刁先生在麥格里集團及中信資本專注於結構衍生工具、私募股權及管理投資產品。刁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徐康女士（「徐女士」），40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徐女士曾任職於廣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廣東光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彼一直從事審計評估、財務管理、稅務風險管理等領域，並具有豐富經驗。徐女士畢業於中國江蘇南京師範大學並獲金融學學士學位。同時，徐女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職業資格。

楊超先生（「楊先生」），40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並獲法律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凱富基金、高騰沃盈、仁禾基金等多間投資機構，並已從事投資研究、風險管理、私募投資等領域十五年。彼曾參與多間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資產重組及併購等，具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擁有超過30年企業融資經驗，曾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合夥人。周先生曾為創立該公司企業融資部的主要成員，並曾擔任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主管。周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授予企業融資資格。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高級資深會員兼董事，彼曾為中國委員會及企業委員會主席。周先生為香港都會大學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慈善信託基金籌款委員會成員，亦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前成員。

周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五月辭任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及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股份代號：3333）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徐飈先生（「徐先生」），49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獲法律碩士學位。彼現任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粵民投）執行總裁，負責集團總部戰略投資與併購及股權投資業務。同時，彼亦為珠海市高騰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韶關市高騰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兩間公司為粵民投的附屬公司）。彼之前曾擔任廣州豐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錦天城史蒂文生黃（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管理委員會主任。徐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與投資領域經驗，亦為一位資深的法律專業人士，早年曾獲得「首屆深圳市十佳刑事辯護律師」榮譽稱號。

徐先生現為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遼寧成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739）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擔任遼寧成大董事長。徐先生現時亦擔任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09）非執行董事及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993）非執行董事。

楊桓先生（「楊先生」），37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現任深圳創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副總經理及投資合夥人。彼曾任職於摩根士丹利（前稱「摩根士丹利華鑫」）及深圳前海君創基金等金融機構，為多家大型央國企及上市公司提供投行投資服務，並擁有多年私募基金高管經歷，擔任多支私募基金的投委或關鍵人士或外部專家；在企業境內外IPO、上市公司併購重組、產業基金投資等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的實操經驗。楊先生畢業於中國東北師範大學並獲管理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冠文先生（「黃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於資本市場、戰略投資及管理諮詢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的豐富經驗。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投資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多家領先的跨國投資銀行、科技公司及管理顧問公司，包括摩根士丹利、螞蟻集團及波士頓顧問公司擔任要職。黃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計量金融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在確保對本公司的有效領導及妥為控制、營運方面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其業務乃根據高道德水平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開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並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提供了重要框架，以實現有效管理、業務成功增長以及健康的企業文化。此有利於本集團全體持份者，並確保了解以及適當地管控整體業務風險及維持高道德水平。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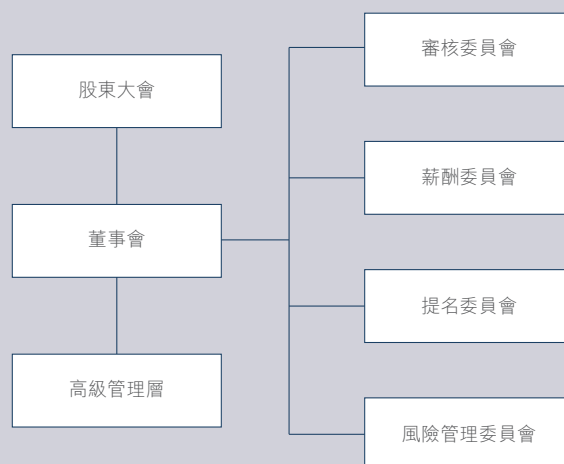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潘志勇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配合本公司高級領導團隊的擴展，曾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潘志勇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潘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和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者，於楊毓博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少於三名且少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審核委員會亦未有三名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未達到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背景及資質的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楊桓先生因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彼獲委任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符合相關規定。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一個有效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本年度，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整體責任

董事會致力於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團隊。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履行其企業責任。董事須個別及共同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誠信方式行事，並根據法律規定，透過應用所需水平的技能、小心謹慎的標準履行其受信責任。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授權負責多項業務及職能的管理層或高級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及推動本公司的文化
- 制定長期策略及設定本集團的一般策略
- 監督本集團的表現
- 核准營運規劃及投資提案
- 核准公告，包括財務報表
- 核准年度預算及預測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地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或會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層獲指派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高級管理層獲得有關權力、指派範圍及相關安排的清晰指示，惟有關指示須經過定期審核，以確保該等指示符合本公司的需求。高級管理層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及代表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承諾前需向董事會報告及取得董事會的提前批准。

董事會根據財務及非財務目標實現的情況，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受監察的主要項目包括：

- 每月管理概要
- 內部及外聘審核報告
- 外部持份者的反饋意見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的全力支持下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載有董事會角色及職責的董事會章程及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如下所述。董事會自行或透過授權予董事會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委任董事會認為需要的任何其他委員會，並將董事會的適當權力授予該等委員會。
- 提供獨立、有效的領導，以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從而以負責任、可獲利及可持續方式實現價值增長，並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核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核查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主要政策和常規
- 制定、審閱及核查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中披露的情況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 (i) 檢討及核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 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和合規的主要政策及常規，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及 (iii) 審閱行為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中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確保其具有出眾的才能，並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使其有效地以團隊方式運作，而個別人士或小組不可獨攬決策。

於本年度及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金鴻先生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執行董事：

崔崧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楊超先生於薪酬委員會之替任成員)
刁家駿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徐康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超先生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潘志勇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辭任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賈瑞馨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高振順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Lo Ken Bon 先生	副主席、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徐颺先生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桓先生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毓博士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謝其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戴並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現任董事及其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i) 徐康女士、楊超先生、徐颺先生、潘志勇先生及楊毓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ii) 楊桓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iii) 賈瑞馨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iv) 李金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v) 崔崧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他們已分別於(i)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ii)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iii)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iv)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v)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之規定從一家外聘律師事務所獲取法律意見。他們均確認明白其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成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目標適用的技巧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負責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而彼等亦獲邀為本公司董事會各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訂立有效方針作出貢獻，並給予充份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一直維持其獨立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八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獨立性定期並持續透過包括以下方式檢討及維持：

- 嚴格遵守為防範利益衝突而設的道德守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主席召開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個別討論會議以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 於年報全面披露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可能影響董事獨立性的其他業務關係；
- 當有個別董事要求時諮詢獨立專業建議；及
- 由提名委員會檢討潛在利益衝突，並建議可採取的適當措施。

於本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詳細檢討董事的獨立性，並信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進行檢討當時均為獨立身份。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Lo Ken Bon先生辭任本公司副主席，而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同日，潘志勇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配合本公司高級領導團隊的擴展，潘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但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而崔崧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李金鴻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代替潘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角色及職責以書面形式列出。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以及董事會各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對本公司各方面事務的監督提供足夠的保障，並確保權責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書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董事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晉人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晉人員的董事的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李金鴻先生、崔崧先生及楊桓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刁家駿先生及周承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於第25頁「企業管治常規」所提及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即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並確保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賦予董事會獨立判斷，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得到妥善考慮。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為期一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獲委任為有特定任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集團是否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參加入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其於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規管規定下的義務及責任。董事可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培訓乃持續進行。

於本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合法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的定期更新及說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令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獲得進步及更新。此舉乃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企業管治的相關事項
非執行董事	
李金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崔崧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刁家駿先生	✓
徐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
楊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
潘志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賈瑞馨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
高振順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
Lo Ken Bo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
徐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
楊桓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
楊毓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謝其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戴並達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在公司活動中所面臨的風險，並每年檢討保險範圍。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為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的組成旨在確保能充分表達獨立、客觀之意見，而委員會能擔當其監察及監督角色。各委員會均已參考守則訂立特定職權範圍。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主席)、徐颺先生及楊桓先生組成。楊毓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辭任。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i)監察及審閱財務報告及就有關財務申報事宜作出建議；(ii)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及(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並通過一項委員會決議案。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ii)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iii)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規章；及(iv)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報告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並無意見分歧。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颺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刁家駿先生及楊超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金鴻先生組成。李金鴻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潘志勇先生(在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後)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Lo Ken Bon先生(在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董事後)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周承炎先生、戴並達先生(在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董事後)及Sikora Marek先生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根據其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i)審閱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偏好/承受能力，對應本集團的營運和戰略目標，考慮本集團面臨的所有風險相關的事宜；(ii)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在確認、計量、監察及控制風險方面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並監督其有效運作、執行及維持情況；(iii)與風險管理部門溝通，確保並無待決事項或疑慮；及(iv)根據職權範圍所載向董事會報告重大風險管理事項。

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已(i)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潛在風險、風險管理策略；(ii)檢討風險管理系統；及(iii)審閱風險報告及任何違反風險承受能力及政策的事宜。

有關本年度風險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下的「風險披露」進一步討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徐颺先生及楊桓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楊超先生(崔崧先生為其替任成員)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金鴻先生組成。周承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潘志勇先生在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楊毓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辭任。Lo Ken Bon先生及謝其龍先生在彼等辭任本公司董事當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經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後釐定。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協助本公司管理制定薪酬政策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i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iii)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一個模式，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其職位或任命而應支付的任何補償。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當中載有指引本集團處理薪酬事宜的一般原則。該薪酬政策旨在提供公平的市場薪酬水平，以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優秀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並吸引有經驗的高質素人士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部分及與個人和本集團業績掛鈎的浮動部分。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所收取的固定薪酬/袍金乃經參考彼等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並以同業為標準而釐定，屬適當之水平以吸引及挽留可勝任非執行董事之優秀專才。

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及浮動部分，並參考本地及區域專業公司及大型企業的薪酬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旨在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利率與其薪酬掛鉤。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並通過三項委員會決議案。薪酬委員會已(i) 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其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ii) 檢討及批准職權範圍；(iii) 審議及批准行政總裁崔崧先生的薪酬；(iv) 審議及批准賈瑞馨女士的薪酬；(v) 審議及批准李金鴻先生的薪酬；及(vi)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桓先生的薪酬。

就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向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及股份，考慮因素包括個人表現、責任水平、時間承諾、業務表現及當前市況。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仍為表彰其過去所作出貢獻，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預期日後所作貢獻，此舉符合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釐定所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量時，薪酬委員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a) 工作崗位的資歷及重要性，並計及承授人的背景；(b) 承授人所作貢獻；(c) 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及(d)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薪酬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未來的成功與承授人所作出承諾及努力息息相關，而向其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仍為表彰其過去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表現所作貢獻，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繼續作出承諾及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及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年度已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級別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	人數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有關各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徐飈先生及楊桓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楊超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金鴻先生組成。李金鴻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楊毓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辭任。潘志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Lo Ken Bon 先生及謝其龍先生在彼等辭任本公司董事當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經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後釐定。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的多元化)，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推薦即將退任的董事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並通過兩項委員會決議案。提名委員會已(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檢討提名政策、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v)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v)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i)審議行政總裁、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提名政策、考慮潛在新任董事的遴選標準(此舉將為董事會的表現及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作出積極貢獻)、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作為董事會成員的服務年期等因素，及審閱董事會已設定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監管達致可計量目標的進度。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評估董事職位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的甄選標準以及董事的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及過程

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會參考下列因素。

-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於會議前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出董事會成員並無提名之人選。
- 就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提出推薦意見予董事會供其考慮及批准。
- 就建議人選在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將作出提名予董事會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
- 就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提出推薦意見予董事會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建議人選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對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建議人選接受選舉之一切事宜有最後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之準則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任何候選人或重新委任現任董事會成員提出推薦意見予董事會時須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對於提名候選人合適性的評估：

- **誠信聲譽**：候選人應有最高道德情操，並在其範疇內(在個人及專業上)具有崇高之聲譽及地位。
- **商業經驗**：候選人應在與本公司相關業務、公共事務或學術範疇內具有高級職位方面之豐富經驗。對本集團專注的行業之認識乃屬有利條件，惟並非在任何情況下均屬必須。
- **承諾投入之時間**：各董事會成員必須有足夠時間妥善履行其職責。董事必須從其他承諾中騰出足夠時間，使彼可投入所需時間準備會議及參與入職、培訓、評核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之活動。
- **多元化**：候選人應對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並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資質、技能及服務年資等方面反映多元化。
- **獨立性**：就建議提名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全部獨立性要求。彼必須時刻意識到對其獨立性構成影響的威脅，避免與本公司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彼必須能夠彰顯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以此行事。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既不旨在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為確保現有提名政策在實務上繼續順利落實，本公司將定期進行檢討，並就規管要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之預期重新評估此政策。如對提名政策有任何修訂，本公司須向董事會提出以供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而採取之方針。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本公司了解，具備適當平衡及水平之技能、性別、經驗、專長及不同觀點，對支持董事會執行企業及業務策略及提升其運作質素及效率至關重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增強本公司提升經營業績、完善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聲譽及為董事會吸引及挽留人才之策略目標。
-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如適用)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且多元化的構成對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一 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的多樣性，並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觀點之適當平衡，並致力確保招聘及挑選程序按適當架構程序進行，以便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以供考慮。本公司已在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進展，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任命一名女性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1名女性董事及7名男性董事組成(二零二三年：相同)。

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的組成來自多元化且互為補充的背景，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標準。彼等為集團業務帶來的寶貴經驗和專長，對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提名委員會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考量有關可計量目標，並參照董事會內適當多元化觀點及候選人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為維持性別多元化，招聘及甄選高級管理層及不同類別僱員時將考慮類似的因素。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各級僱員的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一視同仁地享有平等的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於招聘中高級管理層員工時，本公司亦會繼續確保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職場上維持25.2:74.8的女性與男性比例(包括高級管理層)。經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我們已實現僱員性別多元化。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非執行董事							
李金鴻(主席)(附註1)	4/4	-	1/1	1/1	-	-	-
執行董事							
崔崧(行政總裁)(附註2)	-	-	-	-	-	-	-
刁家駿(附註3)	29/29	-	-	-	2/2	1/1	2/2
徐康(附註4)	25/25	-	-	-	-	1/1	1/1
楊超(附註5)	25/25	-	4/4	5/5	2/2	1/1	1/1
潘志勇(附註6)	25/25	-	4/4	5/5	2/2	1/1	1/1
賈瑞馨(附註7)	5/5	-	-	-	-	-	-
Lo Ken Bon(附註8)	4/4	-	1/1	-	-	-	1/1
高振順(附註9)	24/24	-	-	-	-	1/1	2/2
Madden Hugh Douglas(附註10)	4/4	-	-	-	-	-	1/1
Chapman David James(附註11)	4/4	-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附註12)	29/29	5/5	4/4	6/6	-	1/1	2/2
徐飈(附註13)	25/25	4/4	4/4	4/4	-	1/1	1/1
楊桓(附註14)	12/12	2/2	3/3	3/3	-	-	-
楊毓(附註15)	0/6	0/3	0/2	0/2	-	-	1/1
謝其龍(附註16)	3/3	-	-	1/1	-	-	1/1
戴並達(附註17)	3/3	-	-	-	-	-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附註：

- (1) 李金鴻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2) 崔崧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楊超先生於薪酬委員會的替任成員。
- (3) 刁家駿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4) 徐康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5) 楊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6) 潘志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上述職位。
- (7) 賈瑞馨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上述職位。
- (8) Lo Ken Bon 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於辭任後，彼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9) 高振順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 (10)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11)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12) 周承炎先生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13) 徐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14) 楊桓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 (15) 楊毓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辭任上述職位。
- (16) 謝其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於辭任後，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17) 戴並達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於辭任後，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書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有關外聘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概述如下：

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	13,263
非審計服務	
有關稅項合規及其他顧問服務的費用	2,978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對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負責，確保良好的資訊流通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促進董事的入職培訓和專業發展。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定稿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徵求意見、批准及記錄。所有董事均可查閱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有良好理解。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及董事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持續地呈現真實而中肯的狀況，並已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核數師的聲明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8至7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必要資料，可讓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對其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定期資料更新，通過充分提供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詳情，以便整個董事會或各個別成員作出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而妥善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致力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本集團亦深知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新聞稿及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查閱的其他企業通訊及刊物)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直接的溝通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讓彼等於會議上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並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須安排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於股東大會上，各重大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於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董事會一直確保會聆聽及了解股東及投資者的意見，並歡迎彼等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以便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及關注事項。股東亦可隨時透過郵寄至本公司辦公室地址向董事會發送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的程序以讓股東及投資者全面、相同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公司之中肯及容易理解的訊息(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之程序，以協助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促使股東及投資者按一致基準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年報及中期報告)、監管披露、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以及供其參與的主要平台。

所有公告及通告於本公司網站(group.osl.com，專為投資者關係而設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連同本公司每年業績公告提供的一切簡報資料及新聞稿將於發佈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上載至group.osl.com。包括整體市場消息及本公司業務進展的每月投資者最新消息(英文及中文)亦會於group.osl.com上發佈，並透過電郵分發予已登記及同意接收此等資料的股東及投資者。

此外，為促進與投資者的了解及持續交流，本公司會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最新業務消息為投資者舉行電話會議、午餐會面、實地參觀、業界論壇及聚會。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代表將於業績簡報會及電話會議中向投資者報告本集團表現並接受提問。為加強與投資界的溝通，業績簡報會及問答環節亦會透過網絡廣播進行直播。除此之外，指定的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會面，向彼等提供與本集團發展有關的趨時訊息，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書

經考慮現有溝通及參與的多個渠道後，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年內獲適當實施且具有成效。

此外，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問題、要求索取公開資料及提供意見與建議。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提出。股東及投資界亦可透過提交網上查詢表格或電郵至投資者關係之公開電郵地址 (ir@osl.com) 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

股東通訊政策會每年檢討以確保其實施及有效性，並會於本公司網站發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除其他情況外，須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利；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本集團債務比權益比率的水平、權益回報率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諾；
- 對本集團的信譽可能造成的影響；
- 本集團借款人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比率施加的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或其他契諾；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監管規定；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經濟狀況、業務週期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憲章文件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主要目的為反映本公司名稱的更改。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版本已上載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大會

公司股東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最佳機會。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其審計之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制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回答問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於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任何股東於遞交呈請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已繳股本，隨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就該等呈請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大會須於遞交該等呈請兩個月後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後21日內未有召開，呈請人(自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呈請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獲董事會推薦委任外，任何人士(除退任之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通告的期間將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有關通告致本公司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競選董事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書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有關股權的問題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界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已公開可用的資料，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將提供指定聯繫人及電郵地址，以便投資界人士查詢本公司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歡迎電郵至ir@osl.com與投資者關係部聯繫。股東亦可郵寄其書面查詢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收件人：董事會)。股東的查詢及疑慮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以回答股東問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框架，確保重大風險得以識別、評估、管理及控制。

本集團內部審計作為內部監控框架中的第三道防線，在評估與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操作及管治流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本集團內部審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確保獨立性及明確的問責性。

通過採取風險為本方針，考慮本集團組織架構、管理層優先事項、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整體經營環境，本集團內部審計制定其年度審核計劃。年度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此風險為本方針有助識別高風險領域並釐定內部審計活動的範圍、時機及程度，確保與本集團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根據經批准之審核計劃，本集團內部審計對各業務單位、職能部門及營運方面進行獨立審查，將其資源優先用於高風險領域。內部審計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發現及提供建議，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本集團內部審計監測並跟進所識別問題，以確保及時落實糾正措施。

本集團內部審計支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內部審計職能對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並對其負責，認為監控系統有效且充份。有關檢討包括(i)所有重大監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ii)風險管理職能；及(iii)資源的充足性，及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相關的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項目及相關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故障之風險，並就防止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該等系統旨在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提高營運效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集團合理地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本公司在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時參照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信息披露指引」。

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均衡的方式對正面及反面的事實作出同等披露。

本集團一直保持以準確及安全的方式處理及公佈內部資料的程序，並避免本集團的內部資料處理不當。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第158至1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四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日本金融廳發牌的加密資產交易平台OSL Japan的81.38%股權。是次收購將於達成協議所載之各項完成條件後分兩批次（即「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批次收購已完成，本集團已收購OSL Japan的51%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二批次收購已完成，本集團已進一步收購OSL Japan的30.38%股權，於同日合共持有OSL Japan的81.38%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90%權益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上海憬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憬威」）（即本集團商業園區管理分部）的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收訖交易代價以及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完成所有行政程序後，方告完成。有關決議案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獲通過。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出售上海憬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通函。

更改公司名稱

經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OSL Group Limited」，以及本公司的中文外文名稱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OSL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英文名稱「OSL Group Limited」（亦稱為「OSL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7至7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作出之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指標）載於本年報內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回顧構成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書

有關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環境政策、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及相關法律法規之合規情況之詳細討論乃載於本集團刊發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獨立報告。該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77頁，第187至188頁及第188至1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39及4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本年報第82至8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16億8,79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億7,200萬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97至19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金鴻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崔崧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刁家駿先生

徐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潘志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辭任行政總裁

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賈瑞馨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高振順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Lo Ken Bon 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徐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桓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毓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謝其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戴並達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刁家駿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李金鴻先生、崔崧先生及楊桓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屬獨立。根據彼等委任之職權範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特定限期，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會報告書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本公司各董事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有關之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

就本公司董事可能因應對任何訴訟所產生的相關負債及費用，本公司已實行及投購保險。保險範圍每年進行更新。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年內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非為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參與方，本公司董事亦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實質部分業務的管理及經營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2至2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薪酬與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有關，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人資格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年報第52至62頁的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股票掛鈎協議

除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40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下文所載的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其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票掛鈎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BGX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BGX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87,6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3.8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79%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7%。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c)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d) 各名參與者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書

任何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e)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的權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指明最短期限,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

(f) 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授出日期後七日內接納,且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應付的名義代價為1.00港元。倘僱員自本集團離任,則購股權於三個月失效。

(g)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h) 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該日仍屬可予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年初及年末均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3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15,005,5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故有3,58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下文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的概要：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價 港元	緊接該等 購股權獲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註銷			
(i)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附註8)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1)	3,200,000	-	-	(3,200,000)	-	-	7.99	-
Lo Ken Bon先生 (附註8)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1)	3,200,000	-	-	(3,200,000)	-	-	7.99	-
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附註8)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1)	3,200,000	-	-	(3,200,000)	-	-	7.99	-
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附註8)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1)	3,200,000	-	-	(3,200,000)	-	-	7.99	-
刁家駿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4.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600,000	-	-	-	-	600,000	13.8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1)	300,000	-	-	-	-	300,000	7.99	-
謝其龍先生(附註8)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1)	200,000	-	-	(200,000)	-	-	7.99	-
戴並達先生(附註8)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1)	300,000	-	-	(300,000)	-	-	7.99	-
董事總計				14,200,000	-	-	(13,300,000)	-	900,000		
(iii) 董事的聯繫人											
劉家詠女士(附註4)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4.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80,000	-	-	(80,000)	-	-	13.8	-
高顯欣女士(附註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1)	300,000	-	-	-	-	300,000	7.99	-
董事的聯繫人總計				380,000	-	-	(80,000)	-	300,000		
(iv) 其他僱員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2,990,500	-	(300,000)	(990,500)	-	1,700,000	7.99	10.7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4.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1,010,000	-	-	(635,000)	-	375,000	13.8	-
其他僱員總計				4,000,500	-	(300,000)	(1,625,500)	-	2,075,000		
(v) 其他顧問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1)	300,000	-	-	-	-	300,000	7.99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4.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5,000	-	-	-	-	5,000	13.8	-
其他顧問總計				305,000	-	-	-	-	305,000		
總計				18,885,500	-	(300,000)	(15,005,500)	-	3,580,000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行使期為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各自可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使。
- 2 就 1,700,000 份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而言，19.6% 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行使、19.6% 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行使、19.6% 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行使及 41.2% 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行使。
- 3 行使期為四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各自可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行使。
- 4 劉家詠女士為本集團的僱員，且彼為本集團前執行董事 Lo Ken Bon 先生的聯繫人。
- 5 高穎欣女士為本集團的顧問，且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的聯繫人。
- 6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7 所有上述授出購股權乃於修訂上市規則第 17 章生效前作出。
- 8 高振順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任，Lo Ken Bon 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並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3.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9,425,065 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1%。

董事會報告書

4. 各名參與者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向各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任何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5.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的權利。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指明最短期限，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即十二個月)及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

6. 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四日內接納，且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應付的名義代價為1.00港元。倘僱員自本集團離任，則購股權於一個月失效。

7.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8.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量為19,425,065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25,065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4,955,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而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故1,93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獲行使。下文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的概要：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價 港元	緊接 購股權獲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註銷			
(i)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附註6)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1)	500,000	-	-	(500,000)	-	-	3.72	-
Lo Ken Bon 先生 (附註6)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1)	500,000	-	-	(500,000)	-	-	3.72	-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附註6)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1)	500,000	-	-	(500,000)	-	-	3.72	-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附註6)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1)	500,000	-	-	(500,000)	-	-	3.72	-
刁家駿先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250,000	-	-	(250,000)	-	-	3.72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300,000	-	-	-	-	300,000	3.72	-
謝其龍先生(附註6)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300,000	-	-	(300,000)	-	-	3.72	-
戴並達先生(附註6)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300,000	-	-	(300,000)	-	-	3.72	-
董事總計				3,150,000	-	-	(2,850,000)	-	300,000		
(iii) 董事的聯繫人											
劉家詠女士(附註5)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80,000	-	-	(80,000)	-	-	3.72	-
董事的聯繫人總計				80,000	-	-	(80,000)	-	-		
(iv) 其他僱員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1)	500,000	-	-	(500,000)	-	-	3.72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750,000	-	-	(750,000)	-	-	3.72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1,980,000	-	-	(450,000)	-	1,530,000	3.72	-
其他僱員總計				3,230,000	-	-	(1,700,000)	-	1,530,000		
(v) 顧問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125,000	-	-	(125,000)	-	-	3.72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300,000	-	-	(200,000)	-	100,000	3.72	-
顧問合計				425,000	-	-	(325,000)	-	100,000		
總計				6,885,000	-	-	(4,955,000)	-	1,930,000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四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可各自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行使，並受制於與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目標收益/ 股份市價及交易量有關之條件。儘管有以上歸屬條件，全部購股權之50%會視乎與二零二二年若干策略性投資項目相關之業績目標而加速歸屬，該等購股權可各自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行使。
- 2 四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可各自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行使，並受制於與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目標收益/ 股份市價及交易量有關之條件。
- 3 已授出購股權中有四分之一可各自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行使。
- 4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5 劉家詠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彼為本集團前執行董事 Lo Ken Bon 先生的聯繫人。
- 6 高振順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任，Lo Ken Bon 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建達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本公司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進行評估。務請注意，在若干主觀假設下，由於變量不同，購股權的價值亦不同，而所採納的變量或估值模型的任何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不利影響。

無風險利率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估值日的收益率，預期波幅是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不少於2年的歷史波幅而釐定。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均無預期股息收益率，所有在購股權到期前被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失效購股權。

有關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及公平值計算所採納的假設，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公司於年內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授出獎勵股份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第17章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前的過渡安排，倘給予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獎勵，有關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b) 合資格參與者

該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須包括(a)任何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要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435,45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4.38%。

(d) 各參與者於該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論是否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該計劃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管理計劃的委員會)與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規則進行管理。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決定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量。任何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獎勵股份均須獲得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並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或指示受託人在財務業績公佈前期間認購未發行股份或收購已發行股份，在該期間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不得買賣股份，直至相關財務業績刊發日期為止。

董事會報告書

(e) 歸屬期

該計劃並無指明最短期限，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獎勵股份歸屬前的最短期限。

(f) 年期

該計劃應在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日期及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中的較早者終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在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g) 受託人

Tricor Trust (HK)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獲授權根據香港法例開展信託業務)獲委任為受託人管理該計劃。受託人將為經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獎勵股份」)。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集團須向受託人支付服務費及補償其根據信託契據開展信託時所產生之適當開支。將支付予受託人之服務費乃經考慮其他獨立受託人公司收取之服務費後，經本集團與受託人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於股份獎勵歸屬前向為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的一名獨立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倘經選定參與者滿足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服務及／或履行條件)，並有權享有獎勵之本公司股份，受託人須將相關歸屬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該僱員。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本公司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包括(其中包括)獎勵股份及以獎勵股份產生的收入購買的本公司其他股份。

(h) 計劃限額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計劃限額」)將於該計劃修訂的每個週年日(即十月二十九日)自動更新。根據計劃限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計劃限額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更新。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1,922,659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3.5%。

董事會報告書

(i) 歸屬及失效

在符合該計劃條款及董事會釐定的所有歸屬條件的前提下，受託人應將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並將有關獎勵應佔所有其他分派轉讓及歸屬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作為合資格僱員的經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所有獎勵股份及其應佔的其他分派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

在全面或部分要約的情況下，不論是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向所有股東提出其他類似方式，並且有關要約在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歸屬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應在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立即歸屬，而受託人應在收到董事會通知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為21,922,659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22,659股）。

就年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0.0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根據該計劃授出新股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同時重新授出150,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5,000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撥回約2,7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支1,05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獎勵的變動

參與人名或類別	獎勵股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	緊接授出日期前獎勵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獎勵歸屬當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年內緊接授出日期前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未歸屬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i) 其他僱員		(附註1)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2)	168,339	-	(79,339)	-	(89,000)	-	13.9	5.68	-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附註3)	55,702	-	(38,212)	-	-	17,490	12.9	5.68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附註4)	41,000	-	(20,500)	-	-	20,500	8.43	5.68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註5)	1,350	-	(771)	-	-	579	6.85	5.68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6)	747,675	-	(275,519)	-	(235,000)	237,156	3.72	5.68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附註7)	47,918	-	(3,212)	-	(41,250)	3,456	3.1	5.68	-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註8)	187,500	-	(62,500)	-	-	125,000	2.2	5.68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9)	2,350,000	-	(880,000)	-	(1,470,000)	-	2.57	5.18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10)	-	150,000	-	-	-	150,000	7.09	-	7.04
其他僱員合計			3,599,484	150,000	(1,360,053)	-	(1,835,250)	554,181			
(ii) 其他顧問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6)	136,512	-	(24,114)	-	(90,000)	22,398	-	5.68	-
其他顧問合計			136,512	-	(24,114)	-	(90,000)	22,398			
總計			3,735,996	150,000	(1,384,167)	-	(1,925,250)	576,579			

附註：

- 所有獎勵股份的授出價格為零。
- 在1,611,000股獎勵股份當中，四分之一獎勵股份各自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
- 就18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三分之二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歸屬，三分之一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及就38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四分之一獎勵股份各自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及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歸屬。
- 在所授出的8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18,5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歸屬，20,500股獎勵股份則各自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歸屬、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及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歸屬。
- 在所授出的14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28,5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歸屬，4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歸屬，37,5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而34,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歸屬。
- 所授出的3,330,000股獎勵股份分四批各自已／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歸屬。
- 在所授出的135,000股獎勵股份當中，四分之一獎勵股份各自已／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歸屬。
- 在所授出的35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就10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一半獎勵股份各自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就25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四分之一獎勵股份各自已／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歸屬。
- 所有2,350,000股關鍵績效指標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歸屬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失效（歸屬詳情受執行委員會(EXCO)對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所規限）。
- 150,000個單位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悉數歸屬。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C1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ii)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總計	最後總計	
刁家駿先生	285,000	-	-	285,000	600,000 (附註i)	-	600,000	885,000	0.14%
周承炎先生	20,000	-	-	20,000	600,000 (附註i)	-	600,000	620,000	0.099%

附註：

- (i)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有關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為626,353,1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ii)
BGX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87,600,000 (L)	29.95%
Liu Shuai	實益擁有人	187,600,000 (L)	29.95%

附註：

- (i)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為626,353,184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1.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所佔收益及收入總額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收入約27.3%。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及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收入約20.8%。
2. 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9.1%。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8%。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或該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年報第180至18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有應付關聯方結餘合共約1億6,140萬港元(「該等結餘」)。

該等結餘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向本集團存置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聯方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及第14A.76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應付關聯方的利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關聯方的應計利息開支以及應付利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5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因此，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理管治常規。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相關規定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書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充分知悉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可持續穩定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與僱員建立緊密關係，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本年報發行日期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1. 執行董事變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者，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需求，(1)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行政總裁崔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2)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人力資源主管賈瑞馨女士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完成有關歐洲收購事項之首次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歐洲收購事項之經修訂及重述購股協議，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SL Lithuania Holding, UAB完成收購MTrinity UAB(於立陶宛正式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MultiExchange Canada Limited(於加拿大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3. 完成收購日本持牌加密資產交易平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日本金融廳發牌的加密資產交易平台CoinBest株式会社(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起，名稱更改為OSL Japan Limited)的第二批次收購(「完成」)。完成後，OSL Japan Limited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1.38%權益的附屬公司。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4. 委任薪酬委員會替任成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崔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超先生於薪酬委員會之替任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OSL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OSL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7至19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標準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強調事項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當中載述與區塊鏈技術及數字資產市場發展性質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數字資產市場(包括法規演變、託管及交易機制)持續快速發展的性質、倚賴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如數據及網絡安全)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 貴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面臨特殊風險。我們認為該等情況對於用戶了解 貴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及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於此方面不發表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有關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交易及結餘的會計處理方法
- 就實體非上市優先股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
- 業務合併的購買價格分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交易及結餘的會計處理方法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2.2.2、2.2.3、3.5、4(a)、6、20及30。

貴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主要包括與公司及個人客戶交易數字資產的場外交易業務，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OSL平台」）為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方之間或各交易對手方之間的交易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

貴集團所買賣的數字資產屬加密型資產，有關加密技術乃用於監管貨幣的產生。供需決定了數字資產的價值，而在此行業中供需極不穩定。

我們已就 貴集團有關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交易及結餘執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評估及測試以下範疇的關鍵控制，包括自動及人手控制，及執行控制的職責分工：
 - 被視為與財務報表呈報程序有關的會計處理系統及關鍵運營系統及程序的資訊技術整體控制；
 - 交易對手方及流通量提供者的開戶流程；
 - 錢包生成、管理及安全性（包括私鑰及恢復種子），從物理及邏輯訪問控制兩個角度；
 - 記錄與交易對手方及流通量提供者進行數字資產的預付款、提取、交易及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技術複雜性</p> <p>數字資產可通過分散式網絡允許交易雙方在世界上任何地點匿名達成交易。區塊鏈上交易的不知名性帶來了複雜技術的挑戰。例如，識別參與數字資產交易的參與方並釐定對私鑰的訪問是否展示其在區塊鏈上的相關公開地址擁有數字資產的所有權。為解決該等挑戰，貴集團對不同業務過程實行內部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的開戶流程(如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監察等)及電子錢包生命週期(包括其所有公開地址及私鑰的生成、管理及安全)。</p> <p>此外，貴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涉及大量區塊鏈外交易，主要於場外交易及OSL平台物色正常的套利機會或自其自動化交易服務賺取交易費用。</p> <p>貴集團維持多個自主開發或收購的資訊系統，並實行不同程序及內部監控以記錄貴集團與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及流通量提供者(如其他場外交易運營商及交易所)進行的不同類型交易(區塊鏈上或區塊鏈外交易)，並將相關交易與適用外部數據(如區塊鏈數據及第三方交易所賬戶對賬單)進行對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字資產交易及結餘與內部營運及會計處理系統記錄的交易和其他外部來源的數據的對賬。• 取得並審閱服務組織的審計報告，以了解及評估該等核數師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其工作範圍，以及對託管若干關鍵範圍內系統及雲端系統的基礎設施的存取管理、電腦操作及變更管理的內部監控結果。• 根據與相關交易對手方及流通量提供者進行的合約及業務安排，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其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進行實質性詳細抽樣測試，包括以下各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相關數字資產買賣的交易訂單，向交易對手方及流通量提供者寄發的確認書以及相關結算憑證；— 將獨立審計確認書分發予交易對手方以確認年內交易及年末賬戶結餘；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會計處理複雜性</p> <p>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無專門涉及數字資產的會計處理。因此，就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管理層須於根據現有會計框架及 貴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事實及情況釐定適當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p> <p>貴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組合主要包括加密貨幣及穩定幣。根據 貴集團交易活動的業務經營模式及各項相關數字資產的特點，貴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存貨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入賬。貴集團亦持有僅代表其客戶利益而持有，並存放在獨立錢包的數字資產， 貴集團並不會將有關持有確認為其自有資產。</p> <p>與 貴集團交易對手方及流通量提供者透過場外交易及OSL平台進行的數字資產交易的合約乃按金融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因為該等合約實際上可純粹以現金結算；而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於提供服務時確認。</p> <p>此外，在確定公平值計量方法時，管理層運用判斷來確定相關的可用市場，並考慮這些市場的可及性及活動，以辨認 貴集團處理的主要數字資產市場。</p> <p>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確認來自數字資產(包括數字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的收入262,581,000港元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7,494,000港元。 貴集團就交易業務於年末在流動資產項下確認的數字資產結餘為655,678,000港元。</p> <p>由於數字資產相關區塊鏈及技術的複雜性及不斷發展的特性， 貴集團業務對區塊鏈及該技術的高度依賴及上述管理層對數字資產交易及結餘進行會計處理時所運用的判斷(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我們將該等交易及結餘視為我們審計之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對 貴集團可採用彼等錢包的私鑰對隨機生成的信息進行保密簽署的核證以及以其他支持證據確認數字資產控制等方式，於年末對 貴集團於彼等錢包內持有的數字資產進行實質性測試，加上年結後測試(倘需要)；— 測試管理層於年末對經營系統、會計系統及公眾可得的區塊鏈數據間之錢包結餘的對賬。此舉包括利用我們獨立取得之數據與 貴集團在賬面與記錄之錢包結餘及交易進行對賬；及— 檢討及確定管理層對各相關數字資產主要市場的適當評估。測試獲管理層採納自主要交易市場上呈報的外部數據而用於數字資產結餘(包括客戶賬戶持有者)的公平值。 <p>根據已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現有證據足以支持管理層所記錄的數字資產交易及與管理層記錄的交易業務相關的結餘。</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就實體非上市優先股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ii)、4(b)及26。</p> <p>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實體非上市優先股權益33,034,000港元，有關權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年內，貴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公平值收益淨額18,869,000港元。</p> <p>由於非上市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管理層聘請外聘估價師使用市場法釐定其公平值。估值需要使用關鍵輸入數據(包括被投資公司的收益以及可比較公司的價格／股本倍數)以及基於不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及輸入數據(例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及情景概率)的關鍵假設。</p> <p>我們專注於此一領域，原因為此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其規模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須在確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選擇適合情況假設方面作出重大判斷。</p>	<p>我們與管理層對此等金融工具的估值所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控制及程序，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程序，評估重大誤報的固有風險；• 透過考慮外聘估值師的資質、相關經驗及與貴集團的關係，評估其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連同我們的內部評估專家透過參考市場慣例，嚴格評估管理層採用的評估方法是否合理，以及他們釐定估值時選擇的參數及數據作為關鍵假設；• 根據我們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曆史財務資料，對數據輸入值的完整性提出質疑，並檢查相關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 評估管理層對公平值潛在變動的關鍵假設敏感度分析，並考慮相關披露是否適當。 <p>根據所執行程序的結果，我們的結論為管理層對投資的公平值計量所應用的判斷及假設有可取得證據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業務合併的購買價格分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及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下旬，本集團完成收購日本一家營運持牌加密資產交易所的實體之51%股權。就收購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委聘外聘估值師對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進行估值。基於估值結果，管理層執行購買價格分配，並按公平值合共52,815,000港元確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業務牌照之無形資產34,450,000港元，以及商譽41,288,000港元（即轉讓代價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分）。

是項估值需管理層運用判斷以識別是否存在任何收購無形資產，並釐定估值方法及選取符合實際情況的假設。估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含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稅前貼現率、終端增長率、股權價值對前瞻銷售倍數、控制權溢價以及缺乏流通性之折讓。

是項收購為本集團年內的重重大交易，其會計處理涉及使用上述判斷及假設，故屬本審計重點範疇。

我們對業務合併的購買價格分配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透過考慮外聘估值師的資質、相關經驗及與貴集團的關係，評估其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 基於買賣協議以及被收購方財務資料及業務性質等信息，評估管理層對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識別；
- 連同我們的內部評估專家，評估管理層採用的評估方法是否合理，以及他們釐定估值時選擇的參數及數據作為關鍵假設，經參考市場慣例及對比市場信息（如適用）；及
- 評估連同內部評估專家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是否恰當。我們將該等假設與被收購方相關歷史數據及獨立市場調研結果的市場數據（如適用）進行比對，並檢查相關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基於審計程序結果，我們認為管理層於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中所作之判斷及假設，可獲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含在年報(包括OSL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焯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c))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6	374,747	209,837
其他收入	7	98	19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32,659	(27,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7	-	(8,187)
費用及佣金開支		(9,691)	(20,535)
員工成本	9	(195,943)	(185,282)
資訊科技成本		(33,029)	(44,574)
折舊及攤銷	17, 18	(24,505)	(38,964)
其他經營開支	8	(96,955)	(106,88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	-	(5,008)
		47,381	(227,06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財務收入	10	18,010	6,521
財務成本	10	(2,378)	(7,59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0	15,632	(1,077)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淨額	25	(7,062)	(23,704)
		55,951	(251,84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1,105)	2,058
		54,846	(249,789)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4	(8,152)	(15,857)
		46,694	(265,646)
年內溢利／(虧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46,694	(265,64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2,122)	(1,129)
解散終止經營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90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8,254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無形資產重估收益	18	114,711	-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484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1,327	(22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8,021	(265,874)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55,907	(249,591)
一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4	(8,254)	(14,271)
非控股權益		47,653	(263,862)
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061)	(198)
一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102	(1,586)
		46,694	(265,6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虧損)		168,496	(247,99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15,852)
		168,496	(263,846)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523)	(18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虧損)		48	(1,844)
		168,021	(265,8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16	0.09	(0.58)
攤薄(每股港元)	16	0.09	(0.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16	0.08	(0.61)
攤薄(每股港元)	16	0.08	(0.61)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1,117	10,059
無形資產	18	288,750	37,6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473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5	15,743	15,5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33,058	14,3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5,141	77,559
流動資產			
數字資產	20	655,678	823,700
合約資產	33	–	308
交易應收款項	21	5,272	3,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5,238	34,61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b)	149	–
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4	176,997	191,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635,262	218,657
流動資產總值		1,498,596	1,271,39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4(ii)	–	91,832
流動資產總值		1,498,596	1,363,227
資產總值		1,863,737	1,440,78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8	4,091	–
租賃負債	29	6,75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84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款項	27	273	5,061
合約負債	33	6,869	9,813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8	69,285	65,515
應付客戶的負債	30	439,929	883,779
租賃負債	29	11,739	17,348
借款	31	40,326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4	135
		568,525	981,65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4(ii)	—	64,045
流動負債總額		568,525	1,045,696
負債總額			
		579,371	1,045,69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6,264	4,385
其他儲備	35	3,216,378	2,388,653
累計虧損		(1,929,774)	(1,981,294)
		1,292,868	411,744
非控股權益	19	(8,502)	(16,654)
權益總額			
		1,284,366	395,090

第77至19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並代為簽署。

楊超
董事

刁家駿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19)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385	2,388,866	(1,721,148)	672,103	(12,804)	659,299
年內虧損		-	-	(263,862)	(263,862)	(1,784)	(265,646)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885)	-	(885)	(244)	(1,129)
解散附屬公司的終止經營業務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901	-	901	-	901
全面虧損總額		-	16	(263,862)	(263,846)	(2,028)	(265,874)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0	-	2,435	-	2,435	-	2,43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9	-	1,052	-	1,052	-	1,052
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轉撥至法定儲備		-	(5,717)	5,717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001	(2,001)	-	-	-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1,822)	(1,8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5	2,388,653	(1,981,294)	411,744	(16,654)	395,0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19)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85	2,388,653	(1,981,294)	411,744	(16,654)	395,090
年內溢利	-	-	47,653	47,653	(959)	46,69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2,122)	-	(2,122)	484	(1,638)
無形資產重估收益	18	114,711	-	114,711	-	114,71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8,254	-	8,254	-	8,254
全面收益總額	-	120,843	47,653	168,496	(475)	168,021
發行新股份	34	1,876	709,886	-	-	711,762
行使購股權	34	3	2,393	-	-	2,396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0	-	934	-	-	93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9	-	(2,717)	-	-	(2,7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53	-	253	11,135	11,3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2,508)	(2,508)
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法定儲備轉撥	-	(3,867)	3,867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4	3,216,378	(1,929,774)	1,292,868	(8,502)	1,284,366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7(a)	(318,444)	(683,329)
已付所得稅		(1,316)	(3,07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9,760)	(686,4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201	5,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c)	106	3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9,43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收購現金		(1,631)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4)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90	6,305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			
已付利息		(1,734)	(14,280)
償還借款	37(b)	–	(21,196)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7(b)	(16,520)	(45,462)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711,762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396	–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5,904	(80,9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902	1,009,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4,026	3,7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262	251,902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OSL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外文名稱已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OSL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及香港的相關註冊程序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1.1 收購OSL Japan Limited(前稱CoinBest株式会社)(「OSL Japan」)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四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日本金融廳(「金融廳」)發牌的加密資產交易平台OSL Japan的81.38%股權，總代價約10,830,000美元(相當於約84,472,000港元)。是次收購將於達成協議所載之各項完成條件後分兩批次(即「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批次已完成，本集團於完成後收購OSL Japan的51%股權並獲得其控制權。第一批次收購所支付的代價約為6,787,000美元(相當於約52,815,000港元)，其中6,462,000美元(相當於約50,285,000港元)以數字資產結算，餘下325,000美元(相當於約2,530,000港元)則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二批次已完成，本集團已進一步收購OSL Japan的30.38%股權。完成第二批次的代價為4,043,000美元(相當於約31,468,000港元)，其中3,849,000美元(相當於約29,961,000港元)以數字資產結算，餘下194,000美元(相當於約1,507,000港元)以現金結算。於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收購OSL Japan的81.38%股權。

有關第一批次收購的財務資料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續)

1.2 終止經營商業園區管理分部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90%股權的附屬公司上海憬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憬威」，即本集團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收到交易代價以及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完成所有行政程序後，方告完成。有關決議案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獲通過，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出售上海憬威。

故此，整個商業園區管理業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內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載於附註14。

2 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的清單。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全部年度一直應用。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而編製。

2.1 編製基準

(a)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含以下規範性文件：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的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詮釋委員會所制定的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數字資產、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應付客戶的負債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c)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方式的變動

本集團以往根據損益項目功能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損益項目分析。鑑於完成出售商業園區管理分部，本集團修訂其會計政策，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開支性質呈列開支分析，以有效評估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分析各項主要營運成本的性質及波動，並識別相對應的成本控制機會。有關變動透過與金融機構的行業慣例保持一致，加強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與同業的可比性，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呈列方式的變動已追溯應用，而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d)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上文所列之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e)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9號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尚未生效的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2.1 數字資產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字資產

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

持有數字資產主要用於本集團在場外交易市場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日常過程中的交易，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及向其他方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於本集團數字資產錢包內的數字資產乃主要包括交易對手方(或「客戶」)根據相關服務協議預先存入及與其交易所得，但未提取的數字資產。彼等亦包括自流通量提供者及第三方交易所所得之專屬數字資產，以及本集團錢包內以本集團向其提供有關其自營平台及技術解決方案的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數字資產(續)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字資產(續)

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續)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各自於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於指定的客戶賬戶內的數字資產仍由本集團持有，並記錄為本集團的資產(計量方式見下文)，及相應負債計入應付客戶款項(於流動負債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項下列賬)。於客戶要求提取數字資產後，本集團將數字資產自其錢包轉移至客戶錢包，並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及應付客戶負債。

向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入賬列為本集團資產(見下文有關計量)，可用於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而相應負債則入賬列為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列於非流動或流動負債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借款」項下)。於籌資安排到期後，本集團將數字資產從其自有錢包轉移至交易對手方的錢包，並終止確認應付交易對手方的相關數字資產及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組合主要包括虛擬貨幣及穩定幣，並計量如下：

- 由於本集團積極買賣虛擬貨幣，以於不久的未來轉售該等數字資產的想法進行購買，並自價格波動方面獲得溢利，故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對商品經紀交易商指引，及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數字資產。本集團認為，概無任何數字資產的重大「銷售成本」，因此，數字資產的計量乃以彼等於變動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之公平值為基準。
- 本集團已評估穩定幣所附帶條款及條件，以確定彼等是否符合金融工具的定義。若干被歸分類為金融工具的穩定幣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變動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數字資產(續)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字資產(續)

非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

就本集團為長期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或應收之數字資產而言，鑑於相關數字資產預期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該等數字資產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該等數字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後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允許之重估模式計量，以重估金額(即彼等各自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扣除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對數字資產進行計量。就重估目的而言，公平值乃參考數字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計量。重估每月執行一次，以確保賬面值與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倘數字資產賬面值因重估而增加，該增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重估儲備項下的權益。然而，倘該增幅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重估減少，則該增幅於損益中確認。

倘數字資產賬面值因重估而減少，該減幅須於損益中確認。然而，倘該數字資產重估儲備項下存在任何信貸結餘，則該減幅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減幅減少重估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金額。

計入權益項下之累計重估儲備可於實現盈餘時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該盈餘可於處置或報廢數字資產時全數實現。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無須經由損益賬處理。

有關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之公平值估計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數字資產(續)

(b)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字資產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法團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OSL DS」)自客戶收取並代其持有的數字資產妥善保存在獨立的客戶錢包。根據OSL DS與其客戶各自於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OSL DS所持有的數字資產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乃基於(1) OS� DS無權從代表客戶持有數字資產中獲得任何收益；(2) 數字資產存放在與OSL DS或本集團自有錢包分開的獨立錢包中；及(3) 除非按照客戶指示，否則OSL DS依法禁止轉讓或交易客戶的數字資產。

2.2.2 買賣數字資產的合約

於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日常過程中，主要包括場外交易業務，與企業及個人客戶買賣數字資產，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本集團就買賣數字資產分別與客戶訂立相關服務協議。實際上，由於相關服務協議可以現金淨額結算，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包括各項交易的交易確認)列賬為金融工具，並指定彼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儘管本集團與各客戶訂立的相關服務協議為金融工具，然而其亦為一項客戶合約，此或會導致將數字資產實地交付予客戶。於實地交付日期，該等合約所得款項總額將產生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與數字資產相關的收益，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基準計量，即按銷售成本確認。然而，本集團作出會計政策決策以就純粹處於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合約進行會計處理，並將向客戶交付數字資產視為金融工具的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客戶合約收益」或相關收益成本。倘本集團選擇單獨呈列該等項目，則與相關服務協議及數字資產所示金額與相若，因客戶合約收益總額或相關收益成本乃按公平值基準計量。

因此，倘數字資產及交易平台業務並無被相關服務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之數字資產負債的重新計量抵銷，則本集團呈列數字資產業務所得交易收入(主要指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保證金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所得收益或虧損淨額)。

本集團面臨持有買賣數字資產所產生的買賣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直至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買賣數字資產)就數字資產類別、單位及價格設定固定交易時限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貨物獲轉移或客戶獲提供服務時確認。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提供服務。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以下條件，則服務將於一段時間內提供：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

倘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參照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清償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以時間為基準計量進度；或
- 本集團清償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

於釐定將來自不同履約責任分配的交易價時，本集團首先釐定本集團有權於合約期間收取的費用，並就若干代價及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調整交易價格(如有)。僅於若干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除時，致很大可能不會確認累計收益的重大撥回金額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將部分可變代價的金額計入交易價格。

倘合約涉及提供多項服務，交易價格將基於獨立售價自各履約義務分配。倘有關數據不可直接觀察獲得，則按預計成本加利潤率估算。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之代價的權利。此外，為獲取新合約所得之增量成本(倘可收回)乃資本化為合約資產，並於其後在相關收益確認時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乃根據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估計所採納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估計。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就此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惟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前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使用本集團的自營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為客戶提供初始設立及定制服務所得之預付款項。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收益流有關之會計政策。

SaaS 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

本集團向若干白標客戶授權其專屬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相關技術解決方案作為軟件即服務(「SaaS」)。根據SaaS安排，白標客戶經營其自身交易平台以促成該平台終端用戶之間的交易。本集團向SaaS安排取得的服務費用通常根據白標客戶授權平台的基本費用及交易量釐定並於服務期間確認。

本集團亦向其白標客戶提供顧問服務。該等顧問服務費用根據固定費用釐定並於服務期間確認。

託管服務及相關收入

本集團透過其若干專屬平台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時向若干第三方提供安全存儲數字資產服務，從而收取託管服務費用及賬戶維護費用。根據此類安排，本集團持有第三方以本集團所管理的獨立錢包存入的數字資產。

託管服務及賬戶維護費用按月計算及累計，並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自動交易服務的交易費

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協議的安排，透過其專屬平台向其客戶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根據安排，客戶在平台上相互交易，而本集團僅提供服務助其配對交易訂單。交易費乃按每筆交易金額的固定加成百分比計算得出，並在每筆交易完成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續)

出售知識產權的收入

本集團開發及出售有關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知識產權。

收益於知識產權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由於合約限制，知識產權一般對本集團而言並無替代用途。然而，於法定所有權轉讓至客戶前，並無強制支付權。因此，收益於法定所有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本集團出售知識產權以換取非現金代價(例如交易對手股權)時，相關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代價應在法定所有權轉移時支付。

其他 — 轉介費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第三方提供轉介服務賺取轉介費，按轉介協議中協定的交易金額百分比計算。由於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因此轉介費隨時間確認為收益。轉介費乃根據若干協定條款計算，通常計及透過轉介促成的投資或交易金額。

2.2.4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薪資有關之負債，包括預期於相關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該期間指直至報告期末就僱員的服務確認並按負債獲結算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之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相關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離職責任

本集團實行多項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制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部分集團公司亦按月向當地政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於支付供款後，本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相關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於未來付款遭退還或扣減，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僱員福利(續)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倘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則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

2.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多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以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形式)，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的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可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股本工具作為酬金(「股本結算交易」)。

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與僱員提供同類服務的顧問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本公司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達成期間。於各期間末，實體基於非市場歸屬及服務狀況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的估計，並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對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股份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零現金代價向僱員及與僱員提供同類服務的顧問發行的股份(詳情見附註39)可於授出日期或歸屬期內即時歸屬，惟須視乎各相關授出的條件而定。

當股份獎勵即時歸屬時，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市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的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

以零代價授予僱員及與僱員提供同類服務的顧問的遞延股份的公平值於相關服務期間(即與獎勵相關的年度及股份的歸屬期)確認為開支。公平值於股份授出日期時計量，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的權益中確認。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估計。估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修訂，而調整於損益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確認。

倘股份因僱員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被沒收，則先前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於沒收生效日期撥回。

向非僱員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向僱員及與僱員提供同類服務的顧問以外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取得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就向僱員及與僱員提供同類服務的顧問以外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言，有可推翻的假設，即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能可靠估計。該公平值應於本集團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量。倘本集團因無法可靠估計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而推翻此假設，則本集團將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公平值，間接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及相應股本增加。

交易參考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時，本集團以市場價格(如有)為基礎，根據授予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計量授予的權益工具在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向非僱員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而言，本集團須根據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於歸屬期內就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並於其後資料顯示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與先前估計不同時修訂有關估計(如需要)。在歸屬日，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進行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的計量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與僱員提供同類服務的顧問及其他非僱員服務授出股本工具，被視為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並相應計入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參考確認上述相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的各實體財務報表計入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屬於部分外匯業務投資淨額，則於權益內遞延。

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及非貨幣性資產(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合併時，因轉換任何外國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份的任何借款時，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出售海外業務或部分出售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一項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一項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一項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與該業務有關並在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異，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之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將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自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按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確定。

(b) 所收購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於收購當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扣除。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c) 內部開發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標準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可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證實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於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開支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及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無形資產(續)

(d) 研究及開發

不符合上述標準(c)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e)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在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及域名	3-8年
---------	------

(f) 非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

就本集團為長期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或應收之數字資產而言，該等數字資產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2.1(a)。

2.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毋須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計量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獲記入損益。

本集團於且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對金融資產作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隨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直接確認，並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單列項目。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以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有所顯著增加而定。

就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數字資產產生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就上述以外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預期可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3(b)、附註21、附註22及附註33。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其金融負債：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者；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內。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將按公平值加或減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倘金融負債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

其後，所有金融負債將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包括衍生工具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

此外，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0 交易應收款項

交易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而應向客戶或代理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可收回交易應收款項,交易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倘非如此,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交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於彼等按公平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本集團持有交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交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對交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3(b)。

2.2.11 現金及現金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的借款內列示。

(b) 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OSL DS透過其於信託安排項下關聯實體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根據與其客戶的相關服務協議,同意OSL DS不會就其自客戶收取或為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OSL DS擁有保留因持有客戶法定貨幣而產生的任何銀行利息收入的合約權利。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惟代其同系附屬公司在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現金(於集團層面予以抵銷)除外。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服務協議以及與OSL DS作為持牌法團及其在香港的關聯實體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及規管。

OSL Japan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與客戶的相關服務協議不會限制OSL Japan保留來自代其客戶收取或持有法定貨幣的銀行利息收入。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作為日本持牌法團,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相關服務協議所限制及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2.3.1 綜合賬目的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之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主導該實體活動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該實體受本集團控制。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

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得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轉讓的資產有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所有實體。一般指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的情況。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c))，初步按成本確認，包括現金代價及在初始確認日期以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非貨幣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 綜合賬目的原則(續)

(c) 權益會計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變動。來自聯營公司的已收或應收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一項以權益入賬之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乃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相關部份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以權益入賬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因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入賬之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於附註2.2.8闡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造成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有所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指／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倘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低，惟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有所保留，則僅按比例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類至損益的金額(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經營決策人規定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式呈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指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負責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性決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主要經營決策人會審閱綜合經營業績。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對於內部管理報告及管理層對營運的績效評估方式，本集團將整體業務作為一個分部營運及管理是合適的。因此，本集團並沒有分別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分部資料。

2.3.4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有關公司或交易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以下年利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以配發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每年 20-33%
汽車	每年 25%
租賃裝修	每年 25% 或於租賃期內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期內
採礦機械	每年 25%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已獲審閱，並於各報告期末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損益列賬。

2.3.6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持續使用以外的銷售交易獲得恢復，且該銷售被視為具較高可能性，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乃分為持作出售。彼等乃按彼等賬面值的較低者及公平值減成本計量，以銷售按公平值計量的僱員福利、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所產生的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等外)及特別獲豁免遵守本規定的保險合約項下的訂約權利。

減值虧損乃就任何初步或其後將資產(或出售組合)撇銷至公平值減成本時確認以作出售。收益乃就任何其後公平值減成本增加而確認以銷售資產(或出售組合)，惟不得超過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先前並無於銷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日期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出售組合部分者)在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負債應佔的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予以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6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及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實體的組成部分，為出售或廢棄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的該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家專為轉售目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按單一數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以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為限)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2.3.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3.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率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金額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倘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則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乃涉及同一稅務機構，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則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於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3.1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對須於報告期末清償當前責任之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的貼現率乃為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1 借款

借款

借款包括以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計值的貸款安排。

法定貨幣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法定貨幣貸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與數字資產為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非金融資產一致。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失效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於損益內確認為借款成本。

凡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實體發行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股權互換債務)，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延期結算負債。

借款成本

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直接歸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一段時間內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其自就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盈利的情況下呈列為財務收入，見下文附註10。

利息收入乃採用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實際利率計算(其後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2.3.13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貼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隨附條件，則自政府所得的補貼按彼等公平值確認。

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予以遞延及於必要期間在損益確認，以將相關補貼與彼等擬賠償的成本相匹配。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乃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在非流動負債內列賬為遞延收入並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3.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包括一項交易或多項交易之安排以交換代價換取一項權利以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則該項安排屬或包含一項租賃。相關釐定乃按安排的實質作出評估，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租賃初步按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確認。租賃付款乃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乃計入損益表，以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租賃資產(續)

本集團租賃的資產及相關負債初步乃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將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支付的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未能隨時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延期及終止權

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及設備租賃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就管理合約令經營靈活性最大化。所持有的大部分延期及終止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惟不得由有關出租人行使。

(c) 剩餘價值保證

為於合約期間優化租賃成本，本集團或會提供有關物業及設備租賃的剩餘價值保證。

3 風險披露

本集團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而各分部具有與其業務模式以及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的各種風險。

3.1 於二零二四年的業務發展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包括數字資產交易的場外交易及iRFQ交易業務、提供數字資產託管及SaaS服務以及通過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

管理層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大致涉及資訊科技、數字資產的妥善保管、資產價格波動、合規性及市場不斷變化的性質。鑒於行業持續進化，本集團一直在搭建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基礎設施包括確定實體位置、擴展資訊科技基建以及維持控制及支援功能，尤其於法例及規例、合規、風險、財務匯報及營運方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2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

(i) 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澳洲及日本經營數字資產交易業務。

在香港市場，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OSL DS繼續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授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項下的牌照經營受規管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以及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授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項下的牌照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在澳洲市場，OSL AU Ltd獲發牌為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AUSTRAC的註冊數字貨幣交易所，主要為機構客戶提供場外交易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OSL Japan的大多數權益，OSL Japan是一家在日本金融廳及關東財務局註冊的加密資產交易平台。OSL Japan為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場外交易服務。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現在及未來會繼續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各相關司法管轄區嚴格的監管合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反洗錢的系統及控制要求，以及對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業務連續性、客戶資產保護、定期報告以及財務和合規性審計的規定。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可能要求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申請及持有其他監管牌照的司法管轄區)。

為管理與強化和牌照相關的風險及合規性框架，本集團持續獲得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的法律、風險、技術及合規團隊的支援，他們負責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潛在規管框架。

由於經營持牌或受監管數字資產業務應滿足相關的營運資源、系統要求、員工要求及資本成本方面的相關開支，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然而，本集團相信由於行業正發展成熟以滿足傳統金融機構的需求及日益增加的監管監督，受監管及合規的業務代表數字資產行業當前及未來的方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2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續)

(ii) 數字資產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數字資產，以便支持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結算流程以及作長期投資目的。數字資產價格的波動性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為管理價格風險，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波動性、持股、市值及流動性等因素定期檢討數字資產倉位。此外，為支持交易業務，本集團已落實政策以審閱及評估可能獲批買賣的各類數字資產；該等審閱及評估亦有考慮各種特性，例如相關資產的技術基礎設施、來源的透明度、監控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流動性及價格波動的能力。

根據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條款，本集團亦持有客戶未提取的數字資產。本集團大多以錢包方式持有的該等數字資產可支持買賣交易迅速結算，以降低本集團的結算風險。除非與本集團任何持牌實體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或牌照條件另有規定，以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相當於應付客戶的負債，且考慮到與客戶的相關服務安排，數字資產與應付客戶的負債均以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另外，倘若本集團的持牌實體須以信託方式為客戶持有資產，該等資產則構成信託資產，並不入賬列作本集團資產，亦不會對相關客戶產生負債，且考慮到與客戶的相關服務安排，該等資產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因此，在任一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因持有該等資產而承受價格波動風險。

(iii) 保管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保管數字資產。由於接入公眾網絡，「熱」錢包更易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

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指引及風險管控程序，靈活調整結算所需的「熱」錢包內所存的數字資產水平。本集團已為其錢包定製專屬的數字資產錢包解決方案，其中設有全面的保安監控及風險控制程序；控制程序包括錢包生成、日常錢包管理及保安以及監察及保障本集團「冷」「熱」錢包和公鑰及私鑰。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亦向第三方保險供應商購買保險，保障其「冷」「熱」錢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2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續)

(iv) 資金來源及反洗錢相關風險

交易方通過去中心化網絡可直接達成匿名的數字資產交易；有關交易對識別交易各方及資產所有權等事宜在技術複雜層面上帶來了挑戰。

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和程序，於客戶開戶時啟動反洗錢、開戶審查及知悉業務核查，並持續監察、檢討及進行申報。於設計該等政策和程序時，本集團已考慮行業最佳實踐、各項監管規定及金融行動特別組織的推薦建議及指引，順應行業合規發展的趨勢。

(v) 技術洩漏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受惠於其專有的區塊鏈技術及保障知識產權。洩露該等資產會對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戰略目標構成風險。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加強控制知識產權的傳播，限制機構各階層的存取權限。本集團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及對網絡釣魚的意識培訓，實施網絡安全措施及對數據資料的物理保護。該等做法均記錄在我們的政策中，並接受定期審核，以確保符合行業標準。

(vi) 資料安全風險

本集團的資料及客戶資料存放於專屬數據庫中，由雲服務供應商提供基礎設施服務。有關基礎設施接入公眾網絡，因此面臨潛在網絡攻擊風險。

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的專責安全團隊採取強而有力的安全措施，包括先進的加密協議、定期漏洞評估及嚴格控制存取權限，以保護敏感性資料。本集團亦定期開展員工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對安全最佳實踐的認識及遵守。

(vii) 新產品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推出新產品及業務前，每一條新業務線均需經過嚴格的審查程序。本集團新產品委員會根據業務能力審閱各項建議、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以及分析一系列相關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尤其關注營運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僅於本集團新產品委員會信納一切必要控制及支援部門程序落實到位時，方才批准進行新的業務或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2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續)

(viii) 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可能與交易客戶及非控股權益(包括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交易所)訂立預先支付安排、延期結算安排或數字資產借貸協議，這或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於此情況下，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就其對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未支付、未償還、未履行義務或違約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其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為減輕或減少此類信貸風險，風險部門根據本集團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設定及監控交易限額、結算限額，抵押要求及其他交易對手方限額等控制措施。

(ix) 業務持續性

本集團通過遠程數據中心營運其技術棧，實施業務持續性及災難復原計劃，並已建設災難復原能力，確保業務韌性以應對外部及內部威脅，以便於災難及危機發生時業務活動可持續進行，如設施中斷服務或未能進入營業辦事處。

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業務及支援部門的業務持續計劃(「BCP」)要求，以維持全面的物理災難恢復能力。

倘有影響本集團員工人身安全或其營運能力的重大事故或危機出現，危機管理團隊會接手管理一切活動，包括正式實施本集團BCP、事故補救行動，以及內部及外部溝通。

(x)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包括一系列影響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方並可能導致員工的人身安全或健康受損、財務損失、名譽受損、監管制裁或喪失商業能力的潛在事故及行為。有關損失可能源自程序漏洞、員工培訓不足、技術故障、內部或外部人員的不誠實行為或惡意行動。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委員會是集中監管及管理一切營運風險行動及相關控制活動的職能部門。本集團的風險部門專責僱用營運風險人員，而他們有權測試及質詢業務及支援部門，以求改進及強化控制以及處理流程。另外，所有部門通過進行自主風險控制測評進行定期檢討。相關分析構成業務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並協助對本集團的營運風險進行獨立監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2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續)

(xi) 履約風險

本集團通過SaaS產品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一系列技術服務，供其經營自有的數字資產服務。該等服務受服務合約約束，倘若未能履行或履行的服務未能達到協定的標準，或違反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其他合約責任，則本集團可能為客戶提供各種補救措施。

本集團可能因任何不履約或違約行為而面臨客戶的合約索償，引發上述營運、業務持續性、信息安全、技術洩漏風險的因素，亦可能導致本集團於相關客戶合約下的履約風險。

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內部合約審閱程序，降低有關風險，以確保妥善審閱及評估合約履約承諾、潛在合約負債，並參照合約的商業價值按比例進行金額限制，根據本集團的技術能力界定合約服務範圍及表現。

(xii) 投資風險

就任何潛在長期投資方面，適當的業務負責人會連同法律團隊一起對投資項目進行審查，以識別及分析與投資相關的風險並徹底審閱協議。投資建議將根據交易金額及交易性質提交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投資表現的持續監控由業務負責人及不同職能部門執行，並按個別情況上報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

(x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大致分為兩類，第一類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另一類則為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指到期時無法獲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合約財務承諾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與本集團因市場流動性或中斷而無法以現行市場價格執行交易有關。

本集團目標是設立一套穩健之財務政策，監控流動資金比率以應對風險限度，及為資金維持應變計劃，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以及從銀行及其他借貸人獲得之信貸額度去應付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財務責任。由於相關業務具有多變性，管理層透過可用信貸融資額度備用資金，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用作對沖以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進行。執行董事在與本集團經營分部緊密合作時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日本及新加坡進行經營。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並非以個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的計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各自功能貨幣計值。

分別以港元及美元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自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附帶固定利率的資產及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預期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浮息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所引致的風險。本集團按浮動息率計息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以釐定對其目前業務狀況合適的資金策略，管理利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二零二三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6,3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1,13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的交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乃本集團所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按持續基準制定信貸政策以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就交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制定信貸政策以監管信貸風險水平。整體而言，根據每名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彼等獲取第三方保證的能力、彼等的過往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況等)，對每名客戶的信貸評級及信貸期定期進行評估。本集團應用允許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的簡化法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入賬的收益產生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與若干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活動有關。就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數字資產產生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則應用一般方法。

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i) 交易應收款項(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數字資產)

就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數字資產而言，大部分交易對手方須於交易前提前匯款至其賬戶。與流通量提供者及若干視作信貸可靠的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交易，信貸期為交易日期後1至3日。

管理層根據該等流通量提供者及交易對手方的信用狀況、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對交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與交易對手方有關的交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已就與若干交易對手方有關的交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結餘其後已全數結清(二零二三年：相同)。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二零二三年：除已計提撥備外，董事認為餘下結餘並無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SaaS安排及其他服務)

管理層已單獨評估SaaS安排下白標客戶的交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白標客戶相關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分別撥備1,405,000港元及3,822,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近乎零(二零二三年：除已計提撥備外，董事認為餘下結餘並無重大風險)。

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予以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於債務長期逾期時未能作出合約付款。

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撇銷金額的其後回收計入同一行項目。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結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作出個別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而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二零二三年：相同)。

現金及現金結餘(包括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結餘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為信貸質素良好的銀行或有一定存款額度由相關監管機構投保的其他金融機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二零二三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

風險

本集團於其交易活動中買賣的數字資產是可於多個公眾交易所買賣的數字資產，例如比特幣、以太坊、Ripple、USD Coin、Tether(「泰達幣」)及比特幣現金。

本集團所面臨的來自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的價格風險乃按公平值基準計量(附註18、附註20、附註30及附註31)。特別是，本約肌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視乎比特幣及以太坊的市價以及其他數字資產而定。數字資產價格不時大幅波動。概不保證數字資產價值將會反映過往趨勢。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產生的數字資產的價格風險部分經數字資產負債的重新計量及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抵銷，即將本集團根據與其訂立相關交易及貸款安排在客戶賬戶中持有的數字資產交付予客戶的責任或將所借數字資產歸還予借款人的責任。

為管理因數字資產交易及投資而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波動性、持股、市值及流動性等因素定期檢討數字資產倉位。

誠如附註20所披露者，本集團擁有專屬的數字資產為590,7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4,564,000港元)，而餘下部分有5%(二零二三年：27%)為由資產支持的穩定幣，公平值約為每單位1美元且價格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持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的價格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主要市場增加／減少7.5%(二零二三年：7.9%)(即根據平均每月價格變動淨額及本集團不同類型數字資產結餘釐定的合理預期變動)，則因下表列出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穩定幣)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變得更高或更低，如下所示：

公平值變動7.5%(二零二四年平均價格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公平值增加：		
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	增加 45,979	減少 61,783
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	減少 16,926	增加 47,939
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	減少 3,025	不適用
公平值減少：		
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	減少 45,979	增加 61,783
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	增加 16,926	減少 47,939
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	增加 3,025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續)

公平值變動7.9%(二零二三年平均價格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公平值增加：	
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	減少65,388
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	增加50,737
公平值減少：	
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	增加65,388
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	減少50,7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持非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的價格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主要市場增加/減少2%(二零二三年：不適用)(即根據平均每月價格變動淨額及本集團相關類型數字資產結餘釐定的合理預期變動)，則因下表列出的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得更高或更低，如下所示：

公平值變動2%(二零二四年平均價格變動)：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公平值增加：		
非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	增加3,909	不適用
公平值減少：		
非作交易目的的數字資產	減少3,909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續)

就結餘而言，數字資產的5%(二零二三年：15%)及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的11%(二零二三年：12%)為穩定幣，由資產支持的公平值概約每單位1美元且價格風險有限。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保持穩健的財務政策，憑藉監察風險限額及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以及自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所得之籌資滿足其日常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及財務責任。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管理層透過維持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董事密切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以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流可滿足經營需求。該等計量包括籌集額外資本、延期現有貸款籌資及於必要時自銀行及其他領導人獲取額外籌資。

下表按財務呈報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並分組為相關到期組合。表內所披露的金額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彼等賬面值，原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	12,410	6,516	393	19,319
交易應付款項	-	273	-	-	273
應付客戶負債	190,872	-	-	-	190,87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不包括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所得稅)	-	42,935	-	-	42,935
	190,872	55,618	6,516	393	253,399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	19,083	-	-	19,083
交易應付款項	-	5,061	-	-	5,061
應付客戶負債	244,643	-	-	-	244,64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不包括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所得稅)	-	40,491	-	-	40,491
	244,643	64,635	-	-	309,278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客戶的負責為249,0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9,136,000港元)及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為40,3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該等負債將以數字資產結算，且結算後不會導致現金流量變動。該等負債須按交易對手方及非控股權益的要求隨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福利，並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支付予股東的回報資本及發行新股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較於往年保持不變。

與行業內的其他資本管理相同，本集團乃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管資本。該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1%(二零二三年：73%)。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主要取決於維持充足資金以滿足開支要求。本集團現時依賴各種來源的資金，包括第三方及關聯方貸款以及股權籌資。倘本集團無法獲得充足資金，則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其發展計劃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SL DS(持牌法團)(如附註3.2(i)所述)及其聯營實體OSL Custody Service Limited(前稱為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HK) Limited)須遵守最低繳足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

為應對上述情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及符合集團實體的相關監管規定，並尋求多元化其資金來源(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5 公平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附註闡釋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有關釐定公平值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可靠性的指標，本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項下所述的三個等級。各等級的闡述載於下表。

(i) 公平值層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附註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優先股	26	-	-	33,034	33,034
非上市普通股	26	-	-	24	24
數字資產(符合金融工具所界定者)	38	15,985	-	-	15,985
		15,985	-	33,058	49,043

金融負債

	附註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客戶負債					
— 法定貨幣負債	30	190,872	-	-	190,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附註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優先股	26	–	–	14,334	14,334
數字資產(符合金融工具所界定者)	38	82,050	–	–	82,050
		82,050	–	14,334	96,384

金融負債

	附註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客戶負債					
– 法定貨幣負債	30	244,643	–	–	244,643

年內並無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轉讓。

第一層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層級：按除計入於第一層級內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第三層級：按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項目的變動：

金融資產

	非上市優先股		非上市普通股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14,334	50,400	-	-	14,334	50,40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	-	26	-	26	-
公平值變動	18,869	(36,199)	-	-	18,869	(36,199)
匯兌差額	(169)	133	(2)	-	(171)	1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	33,034	14,334	24	-	33,058	14,334

(i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非上市優先股	33,034	14,334	第三層級	市場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預期波動率及清盤情景概率(二零二三年：相同)	預期波動率：95% 清盤概率：50%	預期波動率：99% 清盤概率：50%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清盤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2) 非上市優先股	-	-	第三層級	資產基礎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投資對象的相關資產淨值(二零二三年：相同)	資產淨值：無	資產淨值：無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資產淨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3) 非上市普通股	24	不適用	第三層級	資產基礎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投資對象的相關資產淨值(二零二三年：不適用)	資產淨值：490,000日圓 (相當於約24,000港元)	不適用	資產淨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b) 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本附註闡釋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的公平值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有關釐定公平值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可靠性的指標，本集團將其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分類為會計準則項下所述的三個等級。各等級的闡述載於附註3.5(a)。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附註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字資產					
數字資產(包括分類為無形資產者，不包括符合金融工具所界定者)	18, 20	823,661	123	—	823,784
數字資產負債					
應付客戶負債					
數字資產負債	30	248,959	98	—	249,057
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	31	40,326	—	—	40,326

	附註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字資產					
數字資產(不包括符合金融工具所界定者)	20	739,254	2,396	—	741,650
數字資產負債					
應付客戶負債					
數字資產負債	30	636,740	2,396	—	639,136

年內，並無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轉讓(二零二三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風險披露(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b) 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續)

(ii) 估值輸入數據及公平值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數字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數字資產	123	2,396	第二層級	數字資產按另一種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數字資產單位報價。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的數字資產之價格乃參考另一種數字資產的報價。	泰達幣的報價	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比特幣價格變動會按比例改變該等以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的數字資產的價格。
數字資產負債	98	2,396	第二層級	數字資產按另一種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數字資產單位報價。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的數字資產之價格乃參考另一種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數字資產單位的報價。	泰達幣的報價	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比特幣價格變動會按比例改變該等以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的數字資產的價格。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包括分類為無形資產者)、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及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按第一層級或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彼等估值之公平值層級的釐定將取決於相關數字資產是否於活躍市場中交易。

在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將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且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活躍程度，以識別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數字資產市場。於釐定相應數字資產的公平值時將參考主要數字資產市場的報價。

若干類型的數字資產不可於活躍市場交易以換取法定貨幣，相反，其僅可就換取另一類型的數字資產進行交易。於該情況下，數字資產及應付客戶的相關負債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且本集團於釐定公平值時參考其他數字資產的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亦需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繼續由本集團評估並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數字資產交易及餘額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未專門訂明數字資產的會計處理。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管理層需根據現有會計框架及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事實及情況，在釐定適當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本集團持作交易或長期投資目的的數字資產組合主要包括加密貨幣及穩定幣。根據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業務模式及各項相關數字資產的特點，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存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或使用重估模式計量的無形資產入賬。此外，亦有本集團僅代表其客戶在獨立錢包中持有的數字資產，而本集團不將此類持有視為其自有資產。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場外交易及自營平台與交易對手方及流通量提供者進行的數字資產交易合約作為金融工具入賬，並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因為該等合約實際上可以現金淨額結算，而軟件即服務安排的服務費用可根據白標客戶許可的平台交易量釐定，並在平台技術相關服務時提供時隨時間確認。

此外，在釐定公平值時，管理層需應用判斷以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市場內的活躍程度，為本集團識別主要數字資產市場。

(b) 非上市金融資產公平值

誠如附註2.2.9及3.5(a)所披露，本集團在確認日期及其後各記錄日按公平值確認若干權益工具。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取方法，並就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條件所作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有關金融資產各自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c)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之公平值的釐定及分配乃基於多項假設及估值判斷。該等估值中最重大的變量為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稅前貼現率、終端增長率、股權價值對前瞻銷售倍數、控制權溢價以及缺乏流通性之折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

每年對商譽及其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查，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審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作減值檢討。當有減值跡象時，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根據其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同時考慮到最近期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有關計算及估值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需要管理層判斷，特別是在評估以下各項：(i) 是否發生可能表示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 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估計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以較高者為準)；(iii) 在編製現金流預測時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或在評估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採用的關鍵假設。管理層改變在評估減值時選擇的管理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影響減值測試中使用的現值淨額，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e) 交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交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與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有關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3(b)。

(f)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評估向僱員及非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時進行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所獲服務的性質及多項因素，例如本公司股價及其他市場表現條件以及非歸屬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隨時間確認：		
託管服務及相關收入(附註6)	9,560	6,370
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附註6)	91,640	17,796
其他(附註6)	3,472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附註6)	7,494	9,416
出售知識產權的收入(附註6及25)	–	28,659

6 分部資料及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不同業務產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持有上海憬威的股權，因此上海憬威及先前於「商業園區管理分部」項下呈報的有關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對於內部管理報告及管理層對營運的績效評估方式，本集團目前將整體業務作為一個分部(即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營運及管理是合適的。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分別呈列分部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資產交易(附註(a))	263,061	144,755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	(480)	2,841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附註5)	7,494	9,416
託管服務及相關收入(附註5)	9,560	6,370
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附註5)	91,640	17,796
出售知識產權的收入(附註(b))(附註5及25)	–	28,659
其他(附註5)	3,472	–
	374,747	209,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及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主要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買賣數字資產的場外交易業務，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所得收入指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差額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前提是其並無被相關服務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所抵銷。本集團面對持有數字資產作買賣用途所產生的買賣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持續到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買賣數字資產)就數字資產的類型、單位及價格達成固定條款交易為止。
- (b) 本集團開發及出售有關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一項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交付數字資產交易平台(附註2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78,016	不適用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新加坡政府補貼(附註(a))	98	140
香港特區政府補貼(附註(b))	-	58
總計	98	198

附註：

- (a) 該款項主要指與企業所得稅回扣現金補助及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有關的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與增長獎勵補助金、過渡性公積金抵銷計劃及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有關的現金補貼)，而有關補貼的條件於年末已全面達成(二零二三年：相同)。
- (b) 該款項主要指與香港勞工處所發放的發還產假薪酬，而有關補貼的條件於年末已全面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c))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1,645)	(1,54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附註25)	7,285	9,5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附註3.5(a)(ii))	18,869	(36,199)
租賃修訂收益	7,215	—
其他	935	572
總計	32,659	(27,669)

8 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有關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3,263	12,124
— 非審計服務	2,978	7,844
顧問費(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4,720	6,515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29(b))	5,576	11,248
管理費用	2,506	3,604
保險	17,087	14,2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244	5,807
營運外判開支	7,386	8,025
市場推廣開支	6,228	6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21)	—	1,186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附註33)	—	3,822
差旅開支	4,309	3,980
維修及保養	123	3,206
對Web 3.0 AI項目的貢獻	—	2,000
提供SaaS的成本	—	1,029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知識產權的成本	—	16,565
其他	6,535	10,053
總計	96,955	111,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酬、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92,891	179,04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907	6,3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僱員	(1,855)	3,497
	195,943	188,922
減：主要資本化為下列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 履行收益合約的成本	—	(3,640)
	195,943	185,28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設立界定福利計劃(二零二三年：相同)。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本集團未來退休福利責任(二零二三年：相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四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11所示之分析。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應付餘下一名人士的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828	2,796
退休計劃供款	36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僱員	382	774
花紅	2,519	946
	7,765	4,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酬金範圍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2	1

1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937	5,485
租賃按金所得之推算利息收入	809	1,036
金融產品之利息收入	264	–
	18,010	6,521
財務成本		
借款之利息開支	–	(2,47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29(b))	(2,304)	(5,054)
自交易對手方或非控股權益借入數字資產的利息開支	–	(70)
自本公司一名股東借入數字資產的利息開支(附註(a))	(74)	–
	(2,378)	(7,59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5,632	(1,07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指自本公司一名股東借入數字資產。該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借入的所有該等借款已全數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附註(i)、(v)、(vi)及(vii))</i>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	1,277	8	-	1,285
賈瑞馨女士	-	532	6	-	538
高振順先生	800	-	-	-	800
Lo Ken Bon 先生	-	116	2	-	118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	569	3	-	572
潘志勇先生	-	2,427	14	-	2,441
刁家駿先生	-	2,737	17	162	2,916
徐康女士	-	1,936	14	-	1,950
楊超先生	-	3,292	12	-	3,304
<i>非執行董事：(附註(ii)、(iii)、(iv)及(vi))</i>					
周承炎先生	693	-	-	-	693
謝其龍先生	40	-	-	-	40
李金鴻先生	595	-	-	-	595
戴並達先生	40	-	-	-	40
徐颺先生	679	-	-	-	679
楊桓先生	377	-	-	-	377
楊毓先生	213	-	-	-	213
	3,437	12,886	76	162	16,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薪酬載列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附註(i)及(v))</i>					
Lo Ken Bon 先生	–	3,600	18	789	4,407
高振順先生	1,200	–	–	789	1,989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	3,600	18	789	4,407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	3,600	18	789	4,407
刁家駿先生	–	3,780	18	516	4,314
<i>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謝其龍先生	480	–	–	157	637
周承炎先生	480	–	–	157	637
戴並達先生	480	–	–	157	637
	2,640	14,580	72	4,143	21,435

附註：

- (i)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Lo Ken Bon 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及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志勇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毓博士及徐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楊毓博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楊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高振順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賈瑞馨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潘志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金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賈瑞馨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崔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酬金

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任何酬金。

(c) 董事退任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任福利。

(d)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e)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f) 有關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其他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除附註36所披露外，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並由本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主要包括香港、新加坡及日本。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抵免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海外企業所得稅抵免/(開支)	107	(323)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32)	-	2,381
新加坡預扣稅開支	(1,212)	-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1,105)	2,058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開支：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103)	(3,458)
遞延所得稅抵免	-	2,330
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103)	(1,128)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1,208)	930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5,951)	251,847
加：來自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8,049	14,729
減：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淨額	(7,062)	(23,704)
	(54,964)	242,872
按16.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二三年：16.5%)	(9,069)	40,07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7,586	(400)
不得就課稅用途扣除的開支	(11,657)	(12,872)
毋須課稅的收入	9,358	2,964
預扣稅開支	(1,21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2,525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8,739)	(28,8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08)	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四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日本金融廳發牌的加密資產交易平台OSL Japan的81.38%股權，總代價10,830,000美元(相當於84,472,000港元)。是次收購將於達成協議所載之各項完成條件後分兩批次(即「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批次收購已完成，本集團於完成後收購OSL Japan的51%股權並獲得其控制權。第一批次收購所支付的代價為約6,787,000美元(相當於約52,815,000港元)，其中6,462,000美元(相當於約50,285,000港元)以數字資產結算，餘下325,000美元(相當於約2,530,000港元)則以現金結算。

下表概述收購OSL Japan所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2,530
以數字資產結算的代價	50,285
總代價	52,815
收購所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7
無形資產	34,4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2
數字資產	58,049
銀行現金	1,3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7)
租賃負債	(2,228)
應付客戶負債	(29,011)
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	(41,52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22,662
減：非控股權益	(11,135)
商譽(計入無形資產)	41,288
所收購資產淨值	52,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收購附屬公司(續)

(1) 所收購應收款項

所收購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3,662,000港元。所收購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合約總額相若，且於收購時未計提重大虧損撥備。

(2) 收購的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商譽約41,288,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各方參考第一批次完成日期可識別淨資產賬面值約22,662,000港元後共同協定的代價。商譽主要歸因於既有勞動力以及被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

(3)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4) 所收購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為34,450,000港元，代表被收購實體營運加密資產交易所之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5) 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收入及淨虧損貢獻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被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之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收入(包括數字資產公平值淨虧損)錄得虧損526,000港元及淨虧損2,129,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綜合備考收入以及淨溢利將分別為374,429,000港元及46,281,000港元。該等金額乃使用附屬公司業績並按下列調整後計算：

- 本集團與附屬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及
- 假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所產生之額外折舊及攤銷，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6) 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選擇

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比例確認被收購實體之非控股權益。該決定按逐項收購基準釐定。就OSL Japan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選擇按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有關本集團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持有上海憬威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4,600,000港元）。有關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收到交易代價以及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完成所有行政程序後，方告完成。

有關決議案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獲通過。該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就此，整個商業園區管理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憬威的資產及負債各自分類為持作出售。

(i) 商業園區管理分部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表：		
收益	3,361	41,917
收益成本	(1,186)	(20,413)
其他收益淨額	—	1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04)	(4,818)
財務收入	—	427
財務成本	(550)	(6,36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0,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33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170)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8,049)	(14,729)
所得稅開支	(103)	(1,128)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152)	(15,857)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2)	1,5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254)	(14,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終止經營業務(續)

(i) 商業園區管理分部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152)	36,4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4,74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152)	11,731

(ii)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商業園區管理分部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商業園區管理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45
	91,83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00
交易應付款項	914
合約負債	95
租賃負債	43,504
即期所得稅負債	6,632
	64,04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淨值	27,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47,653	(263,862)
加：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內虧損	8,254	14,271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55,907	(249,59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6,800,245	433,282,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基本(每股)	0.09	(0.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基本(每股)	0.08	(0.6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二三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來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i) 股份獎勵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會計入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並假設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均會歸屬。該等獎勵並未計入每股基本盈利的釐定。有關股份獎勵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9。

(ii) 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被視作潛在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具攤薄作用範圍內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釐定。購股權並未計入每股基本盈利的釐定。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0。計算乃為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於年內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假設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其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二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6,800,24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的調整：	
購股權	-
股份獎勵	1,227,38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8,027,6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0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屬反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280	20,553	888	256,841	317,562
累計折舊	(29,558)	(15,463)	(876)	(179,399)	(225,296)
賬面淨值	9,722	5,090	12	77,442	92,26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722	5,090	12	77,442	92,266
折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578)	(2,828)	—	(21,069)	(29,47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030)	—	(12)	(13,458)	(14,500)
出售	—	(340)	—	—	(340)
減值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1)	(108)	—	(7,718)	(8,187)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	(5,333)	(5,33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4)	(2,109)	—	—	(21,849)	(23,958)
貨幣換算差額	(28)	52	—	(438)	(414)
年末賬面淨值	616	1,866	—	7,577	10,0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817	17,495	884	64,731	109,927
累計折舊	(26,201)	(15,629)	(884)	(57,154)	(99,868)
賬面淨值	616	1,866	—	7,577	10,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室傢俬及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採礦機械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6	1,866	-	7,577	-	10,0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3)	-	427	-	2,330	990	3,747
添置	923	2,019	-	20,369	-	23,311
折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4)	(1,443)	-	(13,557)	-	(15,604)
出售	-	(114)	-	-	-	(114)
貨幣換算差額	(12)	(41)	-	(179)	(50)	(282)
年末賬面淨值	923	2,714	-	16,540	940	21,1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192	20,212	834	87,824	940	137,002
累計折舊	(26,269)	(17,498)	(834)	(71,284)	-	(115,885)
賬面淨值	923	2,714	-	16,540	940	21,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及域名 千港元	優惠條款 承購租賃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數字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511	77,822	46,713	—	—	135,04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0,687)	(31,565)	—	—	(62,252)
賬面淨值	10,511	47,135	15,148	—	—	72,794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11	47,135	15,148	—	—	72,794
攤銷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9,489)	—	—	—	(9,489)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4,964)	—	—	(4,964)
減值						
—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	(10,330)	—	(9,927)	—	—	(20,257)
貨幣換算差額	(181)	—	(257)	—	—	(438)
年末賬面淨值	—	37,646	—	—	—	37,6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7,822	—	—	—	77,822
累計攤銷及減值	—	(40,176)	—	—	—	(40,176)
賬面淨值	—	37,646	—	—	—	37,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續)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及域名 千港元	優惠條款 承購租賃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數字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7,646	-	-	-	37,6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3)	41,288	-	-	34,450	-	75,738
添置	-	-	-	-	70,353	70,353
無形資產重估收益	-	-	-	-	114,711	114,711
攤銷	-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8,901)	-	-	-	(8,901)
貨幣換算差額	96	-	-	80	(973)	(797)
年末賬面淨值	41,384	28,745	-	34,530	184,091	288,75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384	77,821	-	34,530	184,091	337,82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49,076)	-	-	-	(49,076)
賬面淨值	41,384	28,745	-	34,530	184,091	288,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及具無限年期的牌照

與商業園區有關的商譽

於二零二三年，商譽已獲分配予提供商業園區運營及管理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持有上海憬威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4,600,000港元)，與上海憬威所持有的無形資產淨值相若。由於該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10,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餘額已全數減值，且並無財務影響。

與OSL Japan有關的商譽及具無限年期的牌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OSL Japan(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附註13))而確認商譽及具無限年期的牌照。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基於市場法之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兩者較高者計算。

商譽及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通過減值測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採用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涉及重大判斷及估值技術應用。由於估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估值被視為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層級。

關鍵假設包括選取可比公司、股權價值對前瞻銷售倍數，以及缺乏流通性折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及具無限年期的牌照(續)

與OSL Japan有關的商譽及具無限年期的牌照(續)

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及關鍵假設如下：

假設	關鍵假設值	釐定估值方法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收益估算 (百萬日圓)	350	基於被投資方歷史財務資料及行業基準估算
股權價值對前瞻銷售倍數	9.03倍	參照市場數據
控制權溢價	26%	參照市場數據
缺乏流通性折讓	25%	柏力克－舒爾斯模型

倘關鍵假設分別發生如下變動，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下限	上限
收益(百萬日圓)	350	333
股權價值對前瞻銷售倍數(倍數)	9.03	8.58
控制權溢價(%)	26	19
缺乏流通性折讓(%)	25	32

董事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確定因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b) 優惠條款承購租賃

具有優惠條款之承購租賃乃來自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完成的收購上海憬威。附註14所述出售交易後，餘額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

(c) 數字資產

歸類為無形資產之數字資產指本集團持作長期資本增值目的的數字資產。該等資產被視為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並採用重估模式計量(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彼等擁有的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普通股及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擁有：					
B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 股普通股，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S Holdings Limited (「OSHL」)	英屬維京群島	300,000 股普通股， 300,000 美元	91%	91%	投資控股
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 股普通股，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B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 股普通股，1 港元	100%	100%	為本集團提供企業財務及技術服務
OS Limited	香港	1 股普通股，1 港元	91%	91%	提供數字資產及 區塊鏈平台業務(附註(a))
OSL MarketPlace (HK) Limited (前稱為BC MarketPlace (HK) Limited)	香港	1 股普通股，1 港元	100%	100%	提供數字資產及 區塊鏈平台業務
OSL SG Pte. Limited	新加坡	63,950,000 股普通股， 63,95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數字資產 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414,040,000 股普通股， 414,040,000 港元	100%	100%	根據證監會的發牌制度， 提供數字資產受 規管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
OSL Dig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拉丁美洲及北美	1 股普通股，1 美元	100%	100%	提供數字資產及 區塊鏈平台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OSL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前稱為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為OSL DS客戶資產提供保管服務
BC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SL Japan Limited	日本	3,014,863股普通股， 90,000,040日圓	51%	N/A	根據金融廳的發牌制度提供受規管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鯨致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中國法律項下的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100%	N/A	提供企業管理及技術服務

附註：

- (a) OS Limited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提供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此後，其沒有與客戶進行任何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交易。在終止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後，OS Limited仍擁有過往年度交易對手方根據與各交易對手方的相關服務協議預先存入及與其交易所得但尚未提取的數字資產。該等數字資產仍將由OS Limited持有，直至相關客戶終止賬戶為止。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懋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部分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由於上海懋威的全部業務自上一年度起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 (c) OSL Japan及OSHL(本公司分別部分擁有51%及91%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公司間對銷前，有關OSL Japan及OSHL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OSL Japan		OSHL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全面收益表概要						
收益／交易收入／(虧損)	(526)	–	1,205	6	679	6
年內虧損	(2,129)	–	(180)	(2,080)	(2,309)	(2,080)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31)	–	1,355	(2,223)	24	(2,22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044)	–	(17)	(198)	(1,061)	(19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全面虧損總額	(652)	–	129	(212)	(523)	(212)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	668	–	(21)	(5,995)	647	(5,995)
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87)	–	–	–	(87)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81	–	(21)	(5,995)	560	(5,995)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54,427	–	156,833	85,506	211,260	85,506
非流動資產	39,246	–	–	4	39,246	4
流動負債	(70,893)	–	(356,225)	(290,257)	(427,118)	(290,257)
非流動負債	(1,311)	–	–	–	(1,311)	–
資產／(負債)淨額	21,469	–	(199,392)	(204,747)	(177,923)	(204,747)
累計非控股權益	10,520	–	(19,022)	(19,151)	(8,502)	(19,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數字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數字資產：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839,115	822,627
各交易機構持有的數字資產(附註)	654	1,073
	839,769	823,700
指：		
流動部分－交易目的	655,678	823,700
非流動部分－非交易目的(附註18)	184,091	—
	839,769	823,700

附註：透過第三方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指本集團應佔以第三方交易所的共享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結餘。

於數字資產結餘中，包括在各項合約安排下本集團在指定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合共約249,0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9,136,000港元)(附註30)，其中27,4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為OSL Japan(部分擁有之附屬公司)代客戶收取及持有之數字資產，該等數字資產完全存放於OSL Japan錢包內，OSL Japan無權從代客戶持有之數字資產中獲得任何收入利益，且除按客戶指示外，OSL Japan在法律上不得轉移或交易客戶的數字資產。數字資產結餘亦包括本集團之專有數字資產約590,7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4,564,000港元)，其中184,0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持有作長期資本增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重新計量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4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約2,841,000港元)(惟不被於同日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所抵銷的範圍內)，呈列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一部分(附註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持作長期資本增值之數字資產產生之重估收益約114,7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作為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無形資產重估收益」之一部分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數字資產(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證監會持牌法團OSL DS自客戶收取並代其持有的若干數字資產的公平值約為5,004,0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74,731,000港元)，並透過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OSL DS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關聯實體OSL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前稱為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訂立的信託安排妥善保存在獨立的客戶錢包。根據相關服務協議，該等數字資產於獨立錢包持有，且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OSL DS亦於其自有錢包中持有若干數字資產以促進與其客戶的交易流程。

上述數字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乃遵照附註2.2.1.所載的集團會計政策。

21 交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交易應收款項	6,678	4,520
減：虧損撥備	(1,406)	(1,406)
交易應收款項	5,272	3,114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通常須於交易前預先為其賬戶撥付資金。與流通量提供者及若干視作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信貸交易，信貸期為交易日期後1至3日。就SaaS客戶而言，一般於發票日期後授予3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與具有適當財力及信貸記錄的知名及信用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其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交易日期及發票日期為依據的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86	2,373
31至90日	586	493
91至180日	-	248
	5,272	3,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交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為有關交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406	2,632
有關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交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附註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220)
有關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交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406
撇銷減值撥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2,422)
貨幣換算差額	-	10
年末	1,406	1,406

減值及風險

有關交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貨風險及外匯風險的資料可於附註3.3查閱。

交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接近，並按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即期		
租賃及其他按金	6,473	—
即期		
預付款項	15,569	13,88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8,846	7,102
按金	823	13,625
	25,238	34,610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	—
即期淨額	25,238	34,610
總計	31,711	34,610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為抵銷日後應付的增值稅而支付的應收增值稅1,2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5,000港元)。

(b) 下表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	2,958
年內撇銷	—	(2,958)
年末	—	—

本集團根據附註2.2.9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近，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2,264	25,308
美元	1,832	2,479
人民幣	4,695	5,811
日圓	2,485	—
其他	435	1,012
	31,711	34,610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635,209	218,602
手頭現金	53	55
總計	635,262	218,657
所面臨最大信貸風險	635,209	218,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5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169,000港元)乃位於中國內地。人民幣並非為自由兌換的貨幣，向中國境外的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匯兌限制。

若干存於銀行的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日息按浮息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近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9,639	24,475
美元	583,103	165,751
人民幣	10,677	14,170
其他	11,843	14,261
	635,262	218,6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內包含與就非持牌實體業務應付客戶的法定貨幣有關，總額約為13,8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3,637,000港元)的款項(見附註30)。

(b)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約1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以日圓計值)指金融機構根據日本國會(日本國家立法機關)頒佈的支付服務法就在日本提供加密資產交換服務所要求的現金存款。

24 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OSL DS 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根據相關服務協議，雙方同意OSL DS 不會就其客戶之代收或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OSL DS 擁有保留因持有客戶法定貨幣而產生的任何銀行利息收入的合約權利。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惟代其同系附屬公司在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現金(於集團層面予以抵銷)除外。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相關服務協議以及與OSL DS 作為持牌法團及其在香港的關聯實體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及規管。

OSL Japan 亦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OSL Japan 不會就其客戶之代收或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作為日本持牌法團，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相關服務協議所限制及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15,520	22,550
添置		
— 合約負債	—	7,16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附註7)	7,285	9,50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淨額	(7,062)	(23,7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43	15,520

下列聯營公司之股本中僅包括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成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實際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式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Zodia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16.04%	19.54%	聯營公司	權益法	15,743	15,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成立於英國註冊的有限公司Zodia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Zodia」)。

本集團承諾認購合共4,998股普通股，方式為(i)分兩批作出現金注資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及(ii)於該等協議定義的第二次認購日期前向Zodia轉讓知識產權。開發知識產權的成本確認為合約負債。

於同日，本集團已完成首次認購事項，方式為向Zodia現金注資1,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3,609,000港元)，以認購2,499股普通股，佔Zodia股權約24.99%。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完成第二次認購，向Zodia注入1,750,000美元現金(相當於約13,768,000港元)，與另一股東按比例認購額外2,499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於Zodia總持股量仍為24.9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就交付知識產權與Zodia達成延期安排，由原來的交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向Zodia交付知識產權，收益為3,663,000美元(相當於約28,659,000港元)(附註5及6)。考慮到開發知識產權的成本2,115,000美元(相當於約16,565,000港元)(附註8)，本集團錄得知識產權轉讓收入淨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包括現金代價及向Zodia轉讓知識產權責任的合約負債，並隨後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損益的份額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知識產權的控制權轉讓至Zodia後，則終止確認合約負債，並確認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Zodia的其他股東向Zodia注資現金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597,000港元)以認購額外5,580股普通股。本集團於Zodia的總持股量隨後被攤薄至19.54%，而由於是次交易，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9,505,000港元(附註7)。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Zodia的其他股東向Zodia注資現金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551,000港元)以認購額外5,580股普通股。本集團於Zodia的總持股量隨後被攤薄至16.04%，而由於是次交易，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7,285,000港元(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Zodia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		
流動資產總值	354,684	78,396
流動負債總額	(279,552)	(25,622)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251	37,8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51)	–
資產淨值	107,432	90,615
年內交易收入	65,463	815
年內虧損	(45,780)	(89,11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34)	(1,7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6,014)	(90,818)
與賬面值對賬		
年初資產淨值	90,615	118,649
股本	44	44
年內虧損	(46,014)	(90,818)
其他儲備	62,787	62,740
年末資產淨值	107,432	90,615
所持有直接權益	16.04%	19.54%
本集團所持有之資產淨值份額	17,232	17,706
轉讓知識產權產生的未變現溢利	(1,393)	(2,170)
匯兌差額	(96)	(16)
賬面值	15,743	15,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優先股(附註(a)、(b))	33,034	14,334
非上市普通股	24	—
	33,058	14,334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發行人A」)就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39,000港元)、年利率為2%的可轉換票據簽訂協議。發行人A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數字資產拍賣市場或交易市場的運營，包括加密貨幣、實用型代幣、資產代幣、證券代幣及類似數字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已行使轉換權按換股價每股317.79美元將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9,440股發行人A優先股，佔發行人A的5.60%股權。

該等非上市優先股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優先股的公平值為4,253,000美元(相當於約33,0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35,000美元(相當於約14,334,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發行人B」)就本金總額為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港元)、票面年利率5%的可換股票據簽訂協議，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人B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利用區塊鏈技術提供氣候相關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行使兌換權，將可兌換票據按兌換價每股77.63美元悉數兌換為2,697股發行人B優先股。

非上市優先股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優先股的公平值為撇減至零(二零二三年：零)。

有關釐定上述工具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3.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交易應付款項

交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1至30日(二零二三年：90至18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依據的交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3	5,061

交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近並按美元計值。

2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維修成本撥備	4,091	—
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i))	69,285	59,641
與其他借款相關的應付利息	—	147
維修成本撥備	—	5,727
	69,285	65,515
	73,376	65,5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112	8,451
美元	16,137	7,872
港元	42,808	46,449
日圓	1,726	—
其他	593	2,743
	73,376	65,515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包括應計董事袍金、薪酬及花紅25,0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508,000港元)、應計專業費用20,1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859,000港元)、其他應付稅項1,2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9,000港元)以及應計軟件開支7,2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2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		
物業	16,540	7,577
租賃負債(附註)		
非流動	6,755	—
流動	11,739	17,348
	18,494	17,348

附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20,3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2,3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	13,557	21,0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0)	2,304	5,054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8)	5,576	11,248
租賃修訂收益	7,215	—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3,8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1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應付客戶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客戶的負債		
— 法定貨幣負債		
— 持牌實體的客戶	176,997	191,006
— 其他	13,875	53,637
— 數字資產負債	249,057	639,136
	439,929	883,779

應付客戶的負債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主要受相關服務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規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於各項安排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惟代OSL DS的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披露於附註20)除外。

該等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變動期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的一部份。

31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自非控股權益借入數字資產	40,326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向OSL Japan提供約40,326,000港元的若干數字資產，以支持其營運。該等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未動用數字資產融資4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543,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提供(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被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22	6,0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22)	(6,0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並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際 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 第16號項下的			
	租賃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009	1,400	–	7,409
計入損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6,094	6,09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393)	–	–	(1,39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4)	(4,570)	(1,392)	–	(5,962)
貨幣匯兌差額	(46)	(8)	–	(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6,094	6,094
計入損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433	3,635	4,068
貨幣匯兌差額	–	–	(240)	(2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3	9,489	9,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累計折舊 千港元	有關業務 合併之 公平值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81)	(3,788)	(6,169)
計入損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13)	—	(3,713)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3,723	3,723
貨幣匯兌差額	—	65	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94)	—	(6,094)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36	(5,104)	(4,068)
貨幣匯兌差額	—	240	2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8)	(4,864)	(9,9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並無確認可結轉為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為1,543,1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06,000,000港元)。由於未來變現的不確定性，未確認該等稅項虧損。相關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除分別將於5年及9年內屆滿的稅項虧損26,982,000港元及3,911,000港元外(二零二三年：除將於5年內屆滿的稅項虧損6,197,000港元外)。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匯出盈利將再用於投資。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其向客戶出具發票日期前確認的收益，而合約負債指貨品或服務尚未轉讓予客戶而向客戶收取的預先付款。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合約負債	3,822	4,130
減：減值虧損	(3,822)	(3,822)
合約資產總值	-	308
合約負債	6,869	9,813

下表對合約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3,822	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附註8)	-	3,822
撤銷減值撥備	-	(31)
年末	3,822	3,822

(a) 確認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所確認的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收益額及與在過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包括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確認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81	22,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b) 未履行長期 SaaS 合約

下表說明因 SaaS 合約下的未完成履約責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配至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或全部未完成 SaaS 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21,571	57,050

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將於下一年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二零二三年：1至2年)。

(c) 自履行收益合約成本確認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提供服務成本的攤銷	-	1,029

34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38,453,184	4,385	438,453,184	4,385
發行新股份(附註a)	187,600,000	1,876	-	-
行使購股權(附註b)	300,000	3	-	-
於年末	626,353,184	6,264	438,453,184	4,385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一名認購人(即BGX Group Holding Limited)發行187,600,000股新股份，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711,762,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行使300,000份購股權(附註40)。3,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3,301,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其他儲備

年內其他儲備的明細及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52,951	3,724	(10,639)	17,219	125,611	2,388,866
貨幣換算差額	-	-	(885)	-	-	(885)
解散附屬公司的終止經營業務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901	-	-	901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40)	-	-	-	-	2,435	2,43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39)	-	-	-	-	1,052	1,052
已歸屬股份獎勵(附註39)	9,562	-	-	-	(9,562)	-
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717)	-	(5,7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001	-	2,0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2,513	3,724	(10,623)	13,503	119,536	2,388,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其他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62,513	3,724	(10,623)	-	13,503	119,536	2,388,653
貨幣換算差額	-	-	(2,122)	-	-	-	(2,122)
無形資產重估收益	-	-	-	114,711	-	-	114,711
解散附屬公司的終止經營業務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8,254	-	-	-	8,254
發行新股份(附註34)	709,886	-	-	-	-	-	709,886
行使購股權(附註34)	3,301	-	-	-	-	(908)	2,393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40)	-	-	-	-	-	934	93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39)	-	-	-	-	-	(2,717)	(2,717)
已歸屬股份獎勵(附註39)	5,221	-	-	-	-	(5,22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253	-	-	-	25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867)	-	(3,8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0,921	3,724	(4,238)	114,711	9,636	111,624	3,216,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其近親屬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	51	27
與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	34	2
與Lo Ken Bon先生及其近親屬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	44	—
與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的關聯公司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	12	—
與高振順先生的近親屬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	858	26
與高振順先生的關聯公司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附註(ii))	49	19
與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的關聯公司 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附註(iii))	—	47
與一間聯營公司進行SaaS服務的收入(附註(iv))	6,102	9,252
支付予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財務成本	74	—
	7,224	9,373

附註：

- (i)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費，受相關服務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規管。
- (ii)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為關聯公司的唯一擁有人。
- (iii)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關聯公司之董事。
- (iv) 本集團將其專有的數字資產交換平台及相關技術作為SaaS授權予Zodia，從而確認SaaS服務費用。
- (v) 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Lo Ken Bon先生及高振順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附註：

- (i) 上述前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執行董事的近親屬／關聯公司被視為交易對手方，原因為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彼等的合約關係受相關服務協議監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方於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匯率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

此外，根據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方於相關服務協議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匯率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ii) 關聯公司為受相關服務協議規管的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交易對手方。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亦為關聯公司的唯一擁有人。
- (iii) 關聯公司為受相關服務協議規管的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交易對手方。本公司前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關聯公司的董事。
- (iv) 關聯公司為受相關服務協議規管的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交易對手方。本公司前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亦為關連公司的董事。
- (v) 關聯公司為受相關服務協議規管的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交易對手方。本公司前執行董事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關聯公司的董事。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之執行董事的款項)，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酬、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9,126	19,3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5	199
以股份為基礎酬金	491	4,826
	19,792	24,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5,951	(251,847)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	(8,049)	(14,729)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7,902	(266,576)
經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8,901	14,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15,604	43,975
財務收入(附註10及14)	(18,010)	(6,948)
財務成本(附註10及14)	2,928	13,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8	(5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附註25)	(7,285)	(9,505)
租賃修訂收益(附註7)	(7,215)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的虧損	9,170	—
確認來自最初設置費用的SaaS收入	(1,135)	(1,3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附註7)	(18,869)	36,199
數字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6)	480	(2,841)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附註33)	—	3,822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附註21)	—	1,40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783)	3,48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淨額(附註25)	7,062	23,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7)	—	13,52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8)	—	20,257
非以現金結算的其他經營開支	2,81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40,573	(112,525)
交易應收款項變動	(2,160)	17,417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6,883	8,183
數字資產變動	(233,412)	51,311
合約資產變動	—	12,831
合約負債變動	(1,502)	(24,493)
交易應付款項變動	(4,794)	(16,45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的變動	3,116	1,110
應付客戶負債變動	(127,148)	(620,704)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318,444)	(683,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9)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895	106,854	139,749
現金流量：			
一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1,196)	(45,462)	(66,658)
償還自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	(11,699)	–	(11,699)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4)	–	(43,504)	(43,504)
貨幣換算差額	–	(540)	(5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348	17,348

	借款 (附註31)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9)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7,348	17,348
現金流量：			
一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6,520)	(16,520)
添置租賃負責	–	22,727	22,7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3)	41,522	2,228	43,750
重估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	1,196	–	1,196
租賃修訂	–	(7,103)	(7,103)
貨幣換算差額	(2,392)	(186)	(2,5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26	18,494	58,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7)	114	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6	393

(d) 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投資及籌資活動，而該等活動未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

(i) 於年內，數字資產及負債的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代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	(407,555)	(241,652)
自交易對手方借入數字資產	—	11,747
購買無形資產	(70,35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數字資產	7,764	—
以數字資產結算的財務成本	(74)	—
以數字資產結算的其他經營開支	(2,815)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開支147,000港元尚未結付，乃因該利息開支於貸款協議到期時應付，結餘被其他應付款項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交易應收款項(附註21)	5,272	3,1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其他應收稅項)(附註22)	14,937	19,722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3(b))	149	–
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附註24)	176,997	191,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a))	635,262	218,657
	832,617	432,4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	33,058	14,334
數字資產(符合金融工具所界定者)	15,985	82,050
	49,043	96,38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交易應付款項(附註27)	273	5,06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28)	42,935	40,491
租賃負債(附註29)	18,494	17,348
	61,702	62,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負債(附註30)	439,929	883,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股份獎勵計劃

Tricor Trust (HK)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獲授權根據香港法例開展信託業務)獲委任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將為經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集團目前獲許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新股份(「獎勵股份」)總數限於將自動更新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本集團僱員及提供與僱員同類服務的顧問(「經選定參與者」)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股份獎勵歸屬前向為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的一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

倘經選定參與者滿足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服務及/或履行條件)，並成為有權享有作獎勵之本公司股份，受託人須將相關歸屬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該經選定參與者。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本公司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包括(其中包括)獎勵股份及以獎勵股份產生的收入購買的本公司其他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授出150,000股獎勵股份(二零二三年：重新授出2,835,000股獎勵股份)予受託人。在150,000股獎勵股份中，並無獎勵股份已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二零二三年：在2,835,000股獎勵股份中，有84,401股獎勵股份已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該等獎勵股份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兩至三年內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沒收	年內再授出	年內歸屬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的股份獎勵	3,968,819	-	(1,804,030)	2,835,000	(1,263,793)	3,735,996

獎勵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沒收	年內再授出	年內歸屬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的股份獎勵	3,735,996	-	(1,925,250)	150,000	(1,384,167)	576,579

股份獎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撥回約2,7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確認開支約1,05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84,167股(二零二三年：1,263,793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已獲達成，而5,2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562,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4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為期十年，董事就此全權酌情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於授出時釐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的權利。獲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應付代價賬面值為1.00港元。倘僱員自本集團離任，則購股權於三個月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後，可能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該日仍屬可予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分別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 16,715,556 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1」)、433,333 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2」)、2,851,111 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1,700,000 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1」)、21,300,000 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2」)、1,838,500 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3」)及 3,500,000 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 1」)及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 1,500,000 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 2」)及 17,730,000 份購股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 1」)提呈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詳情概述如下：

佔購股權 總數比例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1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2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1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批次 1	三分之二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批次 2	三分之一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佔購股權總數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2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	
批次 1	29.2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批次 2	28.9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批次 3	38.5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批次 4	3.2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2 項下的 21,300,000 份購股權中的 6,800,000 份已授予四名僱員，並受限於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及成交量的若干加速歸屬條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修改條款、條件及修訂於各歸屬日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

佔購股權總數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3		
	歸屬期	行使期	
批次 1	五分之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2	五分之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3	五分之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4	五分之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5	五分之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購股權計劃(續)

	佔購股權總數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1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2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批次1	四分之一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2	四分之一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3	四分之一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4	四分之一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佔購股權總數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1	
		歸屬期	行使期
批次1	8.64%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2	8.64%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3	8.64%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4	8.64%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5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6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7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8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9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10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11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12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13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14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15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購股權計劃(續)

	佔購股權總數百分比	歸屬期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 1	
			行使期	
批次 16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17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18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19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 20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二日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港元)									
批次 1	3.53	3.04	2.88	2.33	2.83至2.84	3.34	4.94	5.57	0.78
批次 2	3.77	3.26	3.09	2.59	3.03至3.04	3.66	5.33	5.94	0.81
批次 3	-	-	-	-	3.21至3.34	3.94	5.68	6.28	0.88
批次 4	-	-	-	-	13.20	4.21	6.01	6.59	1.02
批次 5	-	-	-	-	-	4.45	-	-	0.00
批次 6至8	-	-	-	-	-	-	-	-	0.00
批次 9至12	-	-	-	-	-	-	-	-	0.01
批次 13	-	-	-	-	-	-	-	-	0.88
批次 14	-	-	-	-	-	-	-	-	1.02
批次 15	-	-	-	-	-	-	-	-	1.18
批次 16	-	-	-	-	-	-	-	-	1.30
批次 17	-	-	-	-	-	-	-	-	1.18
批次 18	-	-	-	-	-	-	-	-	1.30
批次 19	-	-	-	-	-	-	-	-	1.42
批次 20	-	-	-	-	-	-	-	-	1.52

* 公平值已計及修改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評估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1、二零一八年購股權2、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1、二零二零年購股權2、二零二零年購股權3、二零二一年購股權1、二零二一年購股權2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1授出日期計算公平值的所採納的假設：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1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2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1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2*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3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1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2	二零二二年 購股權1
於授出日期的									
股價(港元)	8.75	7.80	7.50	7.45	7.99	10.56	13.80	12.70	3.67
行使價(港元)	8.88	7.84	7.53	7.45	7.99	10.99	14.39	12.70	10.00
預期波動	54.0%	54.0%	54.0%	53.7%	50.9%-55.0%	53.5%	54.96%	62.70%	66.30%-74.10%
無風險利率(%)	2.03%	2.03%	2.03%	1.34%-1.42%	0.13%-0.38%	0.07%-0.14%	0.16%-0.30%	0.34%-0.65%	2.50%-2.61%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0%	0%	0%	0%

* 預期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已計及修改的影響。

務請注意，在若干主觀假設下，由於變量不同，購股權的價值亦不同，而所採納的變量的任何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不利影響。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提供僱員所提供同類服務的顧問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行使	年內被沒收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1	10,551,537	—	—	(10,551,537)	—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674,000	—	—	(674,000)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1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2	17,540,500	—	—	(350,000)	17,190,500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3	1,551,000	—	—	(1,551,000)	—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1	2,095,000	—	—	(400,000)	1,695,000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2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1	16,130,000	—	—	(9,245,000)	6,885,000
合計	49,142,037	—	—	(23,371,537)	25,770,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行使	年內被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2	17,190,500	-	(300,000)	(14,290,500)	2,600,000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 1	1,695,000	-	-	(715,000)	980,000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 1	6,885,000	-	-	(4,955,000)	1,930,000
合計	25,770,500	-	(300,000)	(19,960,500)	5,51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約9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37,377	1,233,63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4	4,6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9,303	29,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1	5,845
流動資產總值		323,748	40,176
資產總值		1,961,125	1,273,81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80	18,8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0,107	159,051
流動負債總額		155,387	177,9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264	4,385
其他儲備	41(b)	3,092,545	2,382,049
累計虧損	41(b)	(1,293,071)	(1,290,542)
權益總額		1,805,738	1,095,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附註 i)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附註 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附註 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52,951	125,611	(1,284,047)	1,094,515
年內虧損	–	–	(6,495)	(6,495)
全面虧損總額	–	–	(6,495)	(6,495)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435	–	2,43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052	–	1,052
已歸屬股份獎勵	9,562	(9,562)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2,513	119,536	(1,290,542)	1,091,50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62,513	119,536	(1,290,542)	1,091,507
年內虧損	–	–	(2,529)	(2,529)
全面收益總額	–	–	(2,529)	(2,529)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934	–	93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717)	–	(2,717)
已歸屬股份獎勵	5,221	(5,221)	–	–
發行新股份	709,886	–	–	709,886
行使購股權	3,301	(908)	–	2,3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0,921	111,624	(1,293,071)	1,799,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續)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認購超出面值的股本的款項。
- (ii) 指授出的購股權的儲備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的股份。
- (iii) 指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及虧損累計淨額。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方簽訂經修訂及重述購股協議，以收購 MTrinity UAB (於立陶宛正式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及 MultiExchange Canada Limited (於加拿大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 100% 股權。

除上述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事項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作出調整或披露。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財務報表 附註 1.1)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收益	-	-	-	46,663	73,580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374,747	209,837	71,480	277,675	170,15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55,951	(251,847)	(559,613)	(359,132)	(291,5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05)	2,058	(496)	(1,455)	(2,036)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4,846	(249,789)	(560,109)	(360,587)	(293,594)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8,152)	(15,857)	10,141	(8,656)	2,389
本年度溢利/(虧損)	46,694	(265,646)	(549,968)	(369,243)	(291,205)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68,021	(265,874)	(558,100)	(358,856)	(277,775)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653	(263,862)	(541,038)	(375,675)	(278,745)
非控股權益	(959)	(1,784)	(8,930)	6,432	(12,460)
	46,694	(265,646)	(549,968)	(369,243)	(291,205)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496	(263,846)	(548,670)	(365,514)	(265,875)
非控股權益	(475)	(2,028)	(9,430)	6,658	(11,900)
	168,021	(265,874)	(558,100)	(358,856)	(277,775)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5,141	77,559	263,298	313,604	264,291
流動資產總值	1,498,596	1,363,227	2,251,001	4,965,155	3,775,487
流動負債總額	568,525	1,045,696	1,767,449	3,949,913	3,622,583
淨流動資產	930,071	317,531	483,552	1,015,242	152,904
非流動負債	10,846	—	87,551	137,703	256,808
淨資產	1,284,366	395,090	659,299	1,191,143	160,38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92,868	411,744	672,103	1,194,517	169,059
非控股權益	(8,502)	(16,654)	(12,804)	(3,374)	(8,672)
權益總額	1,284,366	395,090	659,299	1,191,143	160,387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選定項目使用於年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現時呈列貨幣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開支選定項目按該年的平均匯率換算。